

論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 (CLCS) 具爭議提案之第三國 干預與對中華民國之啟示

高 聖 揚*

要 目

壹、前 言	(一)附件 I 第一項對於CLCS權限的限制規定
貳、CLCS關於第三國干預之相關規定	(二)附件 I 第二項下的告知與保證之義務
一、UNCLOS 第八十三條	(三)附件 I 第五(a)項條文的第一句規定
二、UNCLOS 第七十六(10)條及附件 II 第九條、以及CLCS程序規則之第四十六(2)條	(四)CLCS程序規則之第五十條與第五十一條
三、CLCS程序規則第四十六(1)條及附件 I，以及程序規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	(五)附件 I 第五(a)項條文第二句之規定
(一)第四十六(1)條	

* 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荷蘭萊登大學國際法博士。本文純屬個人意見，與任何政府機關之立場無涉。作者非常感謝Ted McDorman教授、胡念祖教授、王成機博士以及兩名匿名審稿教授的指教、意見及鼓勵，本文修改後所增補之資料，係截至2009年7月10日之資料。作者之電子郵件：mikegau97@msn.com。

投稿日期：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接受刊登日期：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責任校對：許俊鴻

(七)附件 I 第三項之部分提案	九、巴貝多二〇〇八年提案與蘇利南、千里達及托巴哥、委內瑞拉的第三國通知
(八)附件 I 第四項之共同提案或個別提案	十、印尼二〇〇八年提案與印度之第三國通知
參、CLCS中以「第三國通知」干預「提案」之實踐	十一、日本二〇〇八年提案與美國、中國、韓國、帛琉之第三國通知
一、俄國二〇〇一年提案及丹麥、加拿大、挪威、美國與日本之第三國通知	十二、蘇利南二〇〇八年提案以及法國與千里達及托巴哥之第三國通知
二、巴西二〇〇四年提案與未受考量之美國第三國通知	十三、緬甸二〇〇八年提案及斯里蘭卡、印度、肯亞之第三國通知
三、澳洲二〇〇四年提案及美國、俄國、日本、東帝汶、法國、荷蘭、德國與印度之第三國通知	十四、英國二〇〇九年提案及冰島與丹麥之第三國通知
四、愛爾蘭二〇〇五年部分提案與丹麥與冰島之第三國通知	十五、愛爾蘭二〇〇九年提案及冰島、丹麥之第三國通知
五、紐西蘭二〇〇六年提案與斐濟、日本、荷蘭、東加王國與法國之第三國通知	十六、冰島二〇〇九年提案及丹麥之第三國通知
六、法國、愛爾蘭、西班牙與英國二〇〇六年提出之共同提案	十七、丹麥二〇〇九年提案及冰島之第三國通知
七、挪威二〇〇六年提案及丹麥、冰島、俄國與西班牙之第三國通知	十八、挪威二〇〇九年提案及美國、俄羅斯之第三國通知
八、法國二〇〇七年提案及萬那杜、紐西蘭與蘇利南之第三國通知	十九、馬來西亞與越南二〇〇九年之聯合提案及中國的第三國通知

二十、越南二〇〇九年提案與中國之第三國通知	五、第三國持反對CLCS審理之態度
二十一、葡萄牙二〇〇九年提案及摩洛哥與西班牙之第三國通知	六、對於CLCS中第三國通知之觀察
二十二、西班牙二〇〇九年提案及葡萄牙之第三國通知	七、由第三國通知的實踐看對於台灣的啓示
肆、CLCS第三國通知之經驗整理與對我國之啓示	伍、後記：中國在CLCS的各類作為與對我國之啓示
一、第三國有各種海洋權益牽涉在提案之內	一、中國二〇〇九年就東海之「主動作為」
二、提案國「如何處理」其與第三國之爭端	二、中國對於南海之「被動作為」
三、第三國不反對CLCS審理	三、中國對於日本「沖之鳥礁」提案之「被動作為」
四、第三國持中性之態度	四、中國在CLCS的各類作為對我國的啓示

摘 要

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簡稱CLCS）係聯合國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簡稱UNCLOS）第七十六條所成立。在沿岸國之大陸礁層延伸超過二百海浬時，由CLCS對於沿岸國就其延伸大陸礁層之外部界限所提出之資料加以審視，並就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劃定相關事宜作成建議。若沿岸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劃定，係依據CLCS之建議作成，則該「外部界限」即享有法律上之拘束力、並具備終局之效力。

所有的沿岸國均努力儘量蒐集各種科學證據，據以對更大的延伸大陸礁層主張其權利。在沿岸國向CLCS提交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細節時，CLCS之審視與建議即對提案國之利益具有極大的重要性。就第三國而言，CLCS的建議也具有高度敏感性。因此，聯合國秘書長收受到任何提案後，此等第三國均有權以通知秘書長之形式對提案發表評論。實際上，曾有許多國家以此種方式發表其意見。第三國之所以提交此等通知，乃係在設法防制提案國不合理地擴大其延伸大陸礁層，意圖說服CLCS不贊同其提案，從而避免損害第三國對其延伸大陸礁層之主權權利。

本文之重點，在於評估第三國如何在CLCS依據UNCLOS第七十六(8)條作成建議的程序中，以提出通知之方式確保其利益，並進而確保其在海洋劃界條約談判或司法爭端解決程序下之權利。本文第二部分將先處理CLCS相關規定，據以說明CLCS在建議程序中應扮演之角色。本文第三部分將檢視目前已公布的通知，進而探究第三國是如何回應依據UNCLOS附件II第四條所提出之提案。本文將深入觀察第三國係如何建構其通知、以及其通知之內容與依據為

九十九年六月

論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LCS）具
爭議提案之第三國干預與對中華民國之啓示 5

何。此等相關實踐之觀察與分析，或可作為潛在第三國（包含我國）在考慮是否提出通知時之參考。

關鍵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LCS）、大陸礁層、延伸大陸礁層、CLCS中的第三國通知、CLCS的程序規則

壹、前言

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簡稱CLCS）¹係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¹ 作者在本文所參考之權威學者之論文、專書及文件如下：Ted L. McDorman,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1982 LOS Convention and the Article 76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Regime*, in 10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165-87 (1995) (簡稱McDorman 1995)；Ted L. McDorman, *The Role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 Technical Body in a Political World*, in 17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301-24 (2002) (簡稱McDorman 2002)；David A. Colson,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between Neighboring States*, in 97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1-107 (2003)；Huw Llewellyn,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Joint Submission by France, Ireland, Spai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in 56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677-94 (2007)；Clive R. Symmons, *The Irish Partial Submission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2005: A Precedent for Future Such Submissions in the Light of the 'Disputed Areas' Procedures of the Commission?*, in 37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299-317 (2006)；Ron Macnab, *The Case for Transparency in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in Accordance with UNCLOS Article 76*, in 35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1-17 (2004)；Edwin Egede, *Submission of Brazil and Article 76 of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1982*, in 21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33-55 (2006)；A.G. Oude Elferink,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LCS and Third Party Dispute Settlement*, in OCEAN MANAGE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RESPONSES 107-24 (A.G. Oude Elferink & D.R. Rothwell ed. 2004)；SATYA N. NANDAN & SHABTAI ROSENNE (ED.),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簡稱THE UNCLOS COMMENTARY) – Volume II (1993)；UNITED NATIONS, THE LAW OF THE SEA – DEFINITION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 Sales No. E. 93.V.16 (1993). (簡稱UN Handbook)；D.P. O'CONNELL,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Vol. 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簡稱UNCLOS）²第七十六條所建立。CLCS的職責之一³，為對於沿岸國之大陸礁層超過二百海哩之部分（簡稱延伸大陸礁層）⁴，審視沿岸國就其外部界限⁵所提出之提案資料（Submissions）是否符合UNCLOS第七十六條第(4)至(6)項之標準⁶，並就沿岸國「劃定」延伸大陸礁層之外部界限之相關事宜，作成建議（recommendations）⁷。倘若沿岸

(1982); DUPUY & VIGNES (EDS.), A HANDBOOK ON THE NEW LAW OF THE SEA, Vol. 1, 344-62 (1991) (簡稱Dupuy);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1994年12月（簡稱丘宏達）；陳德恭，現代國際海洋法，1988年8月。

- 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於1982年12月10日通過，並於1994年11月16日生效。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該公約有156個當事國。公約英文全文下載網址：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e.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此公約之中文譯本，請參考丘宏達、陳純一編輯，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頁127-262（未收錄附件），1996年11月。欲知該公約當事國之批准時間順序表及當事國資料，請參考UNCLOS官方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agreements.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10日。此公約的中英文對照本暨全部附件，亦可參見傅崑成，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暨全部附件，1994年5月（簡稱傅崑成）。討論本公約的著作及論文極多，欲求詳盡者，可參考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下冊，2004年9月。英文著作，請參考R. R. CHURCHILL & A. 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3d ed. 1999).
- 3 CLCS的另一項職權，為經請求而提供沿岸國科學及技術諮詢意見，以便該沿岸國準備提出該國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線之資料給CLCS。參見UNCLOS附件II的第3(1)(b)條，載：傅崑成，同註2，頁118。
- 4 學者Colson以「外部大陸礁層」（outer continental shelf）稱之。參見Colson，同註1。另參見丘宏達，同註1，頁619。
- 5 參見UNCLOS第76(4)-(7)條，載：傅崑成，同註2，頁29。
- 6 參見Colson，同註1，頁92-93。並請參見Llewellyn，同註1，頁682。以及UN Handbook，同註1。另參見陳德恭，同註1，頁169-177。另參見Dupuy，同註1，頁351-356。
- 7 參見UNLCOS第76(8)條，以及UNLCOS附件II第3(1)(a)條。載：傅崑成，同註2，頁29、118。另參見O'Connell，同註1，頁496-497。

國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劃定，係基於（on the basis of）⁸CLCS之建議⁹，則該「外部界限」即具備法律上之拘束力（binding）、與終局（final）之效力。¹⁰

基於國際習慣法¹¹與國際條約法¹²之規定，沿岸國有權在其大陸礁層範圍之內，為探勘大陸礁層及開發其自然資源¹³之目的，行

⁸ 學者Colson指出，UNCLOS條文的用字on the basis of是有意地表示CLCS所扮演的角色，僅限於「建議」性質。而此種角色，彰顯了沿岸國對於所屬大陸礁層內含資源的固有主權權利。參見Colson，同註1，頁93。並請參考Llewellyn，同註1，頁677、682。

⁹ 然而，倘若沿岸國不同意CLCS的建議，因而不願意依CLCS的建議來劃定延伸大陸礁層的外部界線。則該國應在合理時間之內，向CLCS提出修正的提案，或是新的提案，將程序重新走一遍。參見UNCLOS附件II第8條，載：傅崑成，同註2，頁119。並請參考CLCS於2004年4月30日制定的程序規則（CLCS Rules of Procedure，以下簡稱程序規則）第53條。全文下載之網站：<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4/415/32/PDF/N0441532.pdf?OpenElement>，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值得注意的是，UNCLOS並未提供爭端解決機制以便沿岸國質疑或是推翻CLCS的建議。請參考Elferink，同註1，頁107-108。

¹⁰ 參見UNCLOS第76(8)條，載：傅崑成，同註2，頁29。學者Macnab指出，CLCS所扮演的角色很微妙。CLCS有一種將沿岸國所提的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線的資料「合理化」或「合法化」的功能，同時CLCS要避免沿岸國的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線侵犯到國際海床的範圍，也就是所謂「人類共同遺產」的海底的範圍。因此，CLCS所作出的建議必須維持其「一致性」及「可預測性」。參見Macnab，同註1，頁11。就國際海床而言，請參考UNCLOS第11部分（Part XI），也就是UNCLOS第133條至第191條，載：傅崑成，同註2，頁47-73。

¹¹ 參考聯合國國際法院在1969年對於北海大陸礁層案的判決。*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s*, [1969] ICJ REPORTS, page 23, para. 19.

¹² 參見UNCLOS第77條，載：傅崑成，同註2，頁30。

¹³ 所謂大陸礁層中的自然資源，指UNCLOS第77條(4)項所規定海床及底土的礦物及其他非生物資源，以及屬於定居種的生物，即在可捕撈階段在海床上或海床下不能移動或其軀體須與海床或底土保持接觸才能移動的生物。參見傅崑成，同註2，頁30。另請參考Llewellyn，同註1，頁680。

使若干主權權利。當前全球出現能源短缺之現象，世界各國均積極向海洋發展，期能於大陸礁層（不問係於二百海浬內或二百海浬外）中，發掘埋藏於底土深處之天然氣與油礦¹⁴。沿岸國莫不努力蒐集各種科學證據¹⁵，據以對更廣大的延伸大陸礁層主張其法律上的權利¹⁶。因而，當沿岸國（簡稱提案國）向CLCS提交¹⁷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資料時¹⁸，CLCS之審視與建議之作為，即對提案國之利益具有影響力。

針對特定提案國的資料提交，或許有某些沿岸國（簡稱第三

¹⁴ 據學者Llewellyn指出，還有其他重要的自然資源，可以提供人類能源需求，請參考Llewellyn，同註1，頁680。

¹⁵ 學者Colson指出，沿岸國對於超過200海浬專屬經濟區以外的延伸大陸礁層的權利，其根據在於海床及底土的地質特性。參見Colson，同註1，頁92。學者Llewellyn在解釋UNCLOS第76條(1)項時，說道：沿岸國對於超過最低距離的大陸礁層的權利依據，在於超越200海浬的水下陸地的自然延伸，這個「自然延伸」的標準，就是在CLCS的科學與技術準則（CLCS'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Guidelines）所提到的所謂「從屬之標準」（test of appurtenance）。參見Llewellyn，同註1，頁681。

¹⁶ 然而，沿岸國對於延伸大陸礁層之內的非生物自然資源之開發，沿岸國有義務繳付費用或實物。參見UNCLOS第82條的規定，載：傅崑成，同註2，頁31。並請參考Llewellyn，同註1，頁680。

¹⁷ 依據UNCLOS附件II第4條的規定，沿岸國有意建立延伸大陸礁層之界線者，應儘速向CLCS作出提案，但最晚不得遲於UNCLOS對於該國生效之日的10年後。此項截止日期，在UNCLOS當事國大會第11屆會議當中被放寬了，新的截止日期訂在2009年5月11日。新的截止日期，係對於先前的10年期限在2009年5月11日之前屆至的國家有效。請參考程序規則第45(a)條，同註9。

¹⁸ UNCLOS附件II第4條規定，當一沿岸國有意建立其延伸大陸礁層之外部界限時，該國應儘早將此類界限之詳情及相關之科學及技術資料提交給CLCS，而且無論如何應於UNCLOS對該國生效後10年內提出。學者McDorman指出，CLCS的權限規定當中，並無規定CLCS應拒絕UNCLOS的第三國獲得CLCS的服務。參見McDorman 2002，同註1，頁303-304。

國)與提案國間存有實際或潛在¹⁹之爭端、未定之疆界、或未解決之領土或海事爭端²⁰。則就此等第三國而言,CLCS的建議也具有政治、外交及法律上的敏感性。因此,聯合國秘書長收到任何提案後,此等第三國有權以書面將該國對提案國之評論,通知(Notifications)聯合國秘書長²¹。事實上,有許多國家以此種方式發表其意見²²。

CLCS自己的規範規定:「CLCS之作為不影響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之疆域劃定事宜」²³,而CLCS的立場也是,它並非一個爭端解決機制,其目的僅在於有效執行UNCLOS所賦予之職權²⁴。然而,第三國仍常將CLCS作為主張、爭論或證明延伸大陸礁層主權

¹⁹ 網站：<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98/136/51/PDF/N9813651.pdf?OpenElement>，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可下載獲得CLCS主席在該委員會第3屆會議當中的相關發言，日期為1998年5月15日。Statement by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on the Progress of Work in the Commission, Third Session, New York, 4-15 1998, CLCS/7 (15 May, 1998), Original: English, page 2, para. 5.

²⁰ 參見程序規則第42條及第46條之規定，同註9。並請參考Symmons，同註1，頁308-309。

²¹ 參見程序規則第50條及第50(1)條之規定，以及程序規則之附件 I II 的第 II 段第2(a)(iv)-(v) & (b)項以及第 III 段第7項，同註9。

²² 請參考CLCS官方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當中的子目錄“Submission and Recommendations”。至於有哪些國家對於哪些國家的「提案」發表過「第三國通知」，請參考本文第參部分的個案討論。

²³ 參見UNCLOS附件 II 第9條，載：傅崑成，同註2，頁120。並參考程序規則第46(2)條，同註9。

²⁴ 參考Note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Open Meeting of CLCS on 1 May 2000, included in report of CLCS on its 15th Session in New York, 4-22 April 2005, para. 9. 此文件之檔案下載，請看<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5/215/82/PDF/N0521582.pdf?OpenElement>，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

有無之論壇，甚或戰場²⁵。

如前所述，CLCS作成之建議可作為提案國確定（finalize）²⁶其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依據。若沿岸國之外部界限係依據CLCS建議所劃定，則該界限即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²⁷。而當提案國之延伸大陸礁層與第三國之延伸大陸礁層間發生重疊（overlap）時，提案國與第三國就重疊部分之延伸大陸礁層的劃界結果，可能間接地受到提案國具有「確定性」的外部界限的影響。換言之，提案國依據CLCS建議所劃定之延伸大陸礁層愈大，則該提案國在與第三國進行劃界時，就愈有可能得到較大的延伸大陸礁層²⁸。因

²⁵ 舉例而言，參考東帝汶針對澳洲提案所提出的第三國通知，該通知的檔案下載，可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aus04/clcs_03_2004_los_tls.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

²⁶ 參考Symmons，同註1，頁311。

²⁷ 國際海洋法權威學者McDorman指出，對於「終局並有拘束力」（final and binding）乙詞較有說服力的解釋，為僅對於提案國具有此類效力。意思是說，當提案國依據CLCS的建議而宣布建立了該國延伸大陸礁層的外部界限，而該外部界限並未遭受其他國家的質疑的情況下，該提案國不得改變其外部界限。換言之，所謂終局而具拘束力，係僅對抗提案國而已。參考McDorman 2002，同註1，頁315。

²⁸ 詳見Colson在其論文中所提到的例子，參見Colson，同註1，頁103。他所舉的例子淺顯易懂，作者要逐字引用原文，以便讀者瞭解：“It may be useful to begin with a simple example. Assume that countries A and B are opposite and 500 nautical miles apart. Each maintains a 200-nautical-mile zone claim; thus, a 100-nautical-mile strip lies between these two zones. Furthermore, assume that country A has a very narrow continental shelf, which drops off to the deep seabed within 75 nautical miles of the coast. Country B, however, is a broad margin state. Its continental shelf (in the terms of Article 76) actually extends through its 200-nautical-mile zone, the entire 100-nautical-mile strip, and into the 200-nautical-mile zone of country A. In such a situation, in concept, the law seems to provide (1) that country A is entitled to its entire 200-nautical-mile zone, including the portion of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attributable to country B that intrudes into its 200-nautical-mile zone;

此，雖然CLCS作成之建議在理論上係有別於海洋劃界條約談判²⁹或劃界司法判決，但在實際上CLCS的建議卻對於海洋劃界爭端解決程序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³⁰。

自相關記錄觀察，可發現第三國與提案國一樣地關注CLCS的建議，其原因可想而知。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聯合國秘書長總共收受五十一份為求獲得CLCS建議之目的所提交之提案，而第三國則對其中二十一份「提案」，提交了五十五份「通知」³¹。對於力有未逮的UNCLOS當事國而言，也可以在二〇〇九

but (2) that country A is not entitled to any of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in the 100-nautical-mile strip, as that is attributable solely to country B. Let us call this *example 1*.' And 'For *example 3*, however, what if the foot of the slope of country A were located 22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coast of country A, and the foot of the slope of country B were located 18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coast of country B? Would this fact be relevant in dividing the sediment basin between countries A and B? Rather than an equidistant line as measured from the coast, as in example 2, would a more equitable solution (in keeping with the basis of title over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be to establish a median line between two lines marking each foot of the respective continental slopes, which in this case would create an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boundary 270 nautical miles from country A and 230 nautical miles from country B?'

²⁹ 學者Colson在其出版於2003年的論文中提到，觀察國家實踐，發現有7個海疆劃界的實踐，牽涉到鄰近國家之間延伸大陸礁層的重疊部分的解決。參見Colson，同註1，頁94-96。

³⁰ 參見Llewellyn，同註1，頁679及684。

³¹ 51個提案如下，其中21個提案出現55個第三國通知。受到第三國通知評論的提案國，則以粗體字標示之：(1)俄羅斯聯邦2001/12/20提案；(2)巴西2004/05/17提案；(3)澳洲2004/11/15提案；(4)愛爾蘭2005/05/25提案；(5)紐西蘭2006/04/19提案；(6)法國、愛爾蘭、西班牙、及英國2006/05/19共同提案；(7)挪威2006/11/27提案；(8)法國2007/05/22提案；(9)墨西哥2007/12/13提案；(10)巴貝多2008/05/08提案；(11)英國2008/05/09提案；(12)印尼2008/06/16提案；(13)日本2008/11/12提案；(14)模里西斯及賽普爾2008/12/01聯合提案；(15)蘇利南2008/12/05提案；(16)緬

年五月十一日截止日期之前提出「初步資料」（Preliminary Information）來暫時完成義務³²。

為獲取值得我國學習的啓示，本文將觀察第三國在CLCS依據

甸2008/12/16提案；(17)法國2009/02/05提案；(18)葉門2009/03/20提案；(19)英國2009/03/31提案；(20)愛爾蘭2009/03/31提案；(21)烏拉圭2009/04/07提案；(22)菲律賓2009/04/08提案；(23)庫克群島2009/04/16提案；(24)斐濟2009/04/20提案；(25)阿根廷2009/04/21提案；(26)迦納2009/04/28提案；(27)冰島2009/04/29提案；(28)丹麥2009/04/29提案；(29)巴基斯坦2009/04/30提案；(30)挪威2009/05/04提案；(31)南非2009/05/05提案；(32)密克羅尼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所羅門群島2009/05/05聯合提案；(33)馬來西亞及越南2009/05/06聯合提案；(34)法國及南非2009/05/06聯合提案；(35)肯亞2009/05/06提案；(36)模里西斯2009/05/06提案；(37)越南2009/05/07提案；(38)奈及利亞2008/05/07提案；(39)賽普爾2009/05/07提案；(40)法國2009/05/08提案；(41)帛琉2009/05/08提案；(42)象牙海岸2009/05/08提案；(43)斯里蘭卡2009/05/08提案；(44)葡萄牙2009/05/11提案；(45)英國2009/05/11提案；(46)東加王國2009/05/11提案；(47)西班牙2009/05/11提案；(48)印度2009/05/11提案；(49)千里達及托巴哥2009/05/12提案；(50)納米比亞2009/05/12提案；(51)古巴2009/06/01提案。請參考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最後瀏覽日：2009年6月30日。

³² 由於2009年5月11日的UNCLOS提案截止日期對於某些國家來說，屬於不可能的任務，因而在2008年6月13至20日的UNCLOS當事國大會當中，制訂了SPLOS/183號的決議（Decision regarding the workload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d the ability of States, particularly developing States, to fulfil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4 of annex II to the UNCLOS, as well as the decision contained in SPLOS/72, paragraph (a)），協助大家暫時解除負擔，決議內容見網址：<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8/398/76/PDF/N0839876.pdf?OpenElement>，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依據此「決議」，UNCLOS當事國可以在截止日之前，對CLCS提出有別於正式提案（Submission）的「初步資料（Preliminary Information）」，如此便可滿足截止日期前的義務。CLCS的網站顯示，截至2009年6月29日前，聯合國收到43件初步資料，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preliminary.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其中，僅有摩洛哥對西班牙及模利坦尼亞的2項初步資料各提出第三國通知（communication）。由於這43件初步資料內容並非確定，因此就其所提出的極少數第三國通知，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UNCLOS第七十六(8)條作成建議的程序中，對提案之內容，如何以提出通知之方式作出干預及評論，以保衛其利益，並進而保全其在海洋劃界條約談判或司法爭端解決程序（平行程序）當中的權利。本文第貳部分將先討論CLCS的相關規定，據以說明CLCS在建議程序中應扮演之角色。本文第參部分將針對二十一個「提案」所發出的五十五份第三國通知，探究第三國如何回應提案國依據UNCLOS附件II第四條所提出之提案資料。本文將深入觀察第三國通知之內容，此等相關實踐之觀察與分析，或可作為潛在第三國（包括台灣）在考慮是否提出通知時之參考。本文第肆部分將總結CLCS之規則與第三國通知的實踐，提出第三國通知之態樣、依據、目的、結構之分析，並將此來自實踐之分析與CLCS之相關規則相比較，同時要對我國政府面對CLCS當中對於我國不利的提案如何因應，提出學術上的建議。本文第伍部分將針對中國就東海在CLCS所提出之「初步資料」加以討論，作者並要提出我國應學習之處。

貳、CLCS 關於第三國干預之相關規定

如第一部分所述，倘若第三國與提案國之間，正在進行或將來可能舉行海洋劃界談判或爭端解決司法審判，則CLCS之建議可能間接地對第三國之利益與權利造成影響。第三國為了避免此等不利影響，乃透過通知之方式，在CLCS建議程序當中進行干預，以防止CLCS作出若干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建議³³。換言之，第三國寄送通知所欲達成者，乃係CLCS在其建議程序中之不作為（inaction）。而所謂CLCS之不作為，係指：CLCS對於特定之提

³³ 參見Symmons，同註1，頁308。

案，將「不予處理」提案國主張延伸大陸礁層之一部或全部的外部界限。為達此目的，第三國提交CLCS之資訊須能證明：提案國主張之界限中，部分或全部係具有爭議。以下，將探討第三國在作成通知前所應考量之相關規定。

一、UNCLOS第八十三條

首先，提案國與第三國在CLCS進行關於提案國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對話時，UNCLOS第八十三條為此二類國家設下了共同的義務。第八十三條的訊息是：提案國與第三國在CLCS中所進行之程序，本質上係有別於提案國與第三國就重疊之延伸大陸礁層所進行之「劃界程序」。依據第八十三(1)條規定，用來劃定提案國與第三國之重疊大陸礁層之方法，係提案國與第三國之間依據國際法所達成之協定（agreement）³⁴，而非CLCS給予提案國的「單方」建議。第八十三(2)條又規定，當提案國與第三國無法於合理期間內達成協議時，該海洋劃界問題將依UNCLOS第XV部分之「爭端解決程序」解決之³⁵。值得說明的是：第XV部分所列舉的爭端解決程序，並不包含CLCS之建議。

所謂之劃界協定與UNCLOS第XV部分之程序，係有別於CLCS建議之兩種不同的選擇。協定之情況，係由提案國與第三國直接談判解決彼此之劃界問題。此即本文第一部分所謂海洋劃界條約談判。此種談判可能為雙邊談判或多邊談判，依劃界區域涉及國家之

³⁴ UNCLOS第83(1)條規定：「海岸相向或相鄰的國家間大陸礁層的界限，應在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所指國際法的基礎上，以協議劃定之，以便得到公平之解決。」作者自譯，另參見傅崑成，同註2，頁31。

³⁵ UNCLOS第83(2)條規定：「有關國家如在合理時間內未能達成任何協議，應訴諸公約第15部分所規定之（爭端解決）程序解決之。」作者自譯，另參見傅崑成，同註2，頁31。

數目決定。就第二種選擇而言，係由提案國與第三國共同尋求第三者來解決爭端，此即本文第一部分所稱**海洋劃界司法解決**，包含所有藉由該第三者或機構所作出之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判決或仲裁判斷，以解決爭端之各種程序。值得注意的是：不問當事國之選擇為何，應以和平方式為之，此即「**和平解決爭端之義務**」³⁶。

此外，第八十三(3)條課與提案國與第三國一項共同義務：「在達成第八十三(1)條所指協定前，雙方均不得妨害或阻礙海洋劃界終局協議之達成。」在此段過渡期間內，「相關國家應本於諒解與合作之精神，致力於達成具務實性質之暫時性安排」。依此「**誠信原則**」(good faith)，提案國即不得對CLCS提交含有誇大不實資訊之提案、故意地對第三國利益造成間接的傷害。此等「**誠信**」之義務亦可導出CLCS程序規則(Rules of Procedures)附件 I 第二項所規定之「**告知之義務**」(obligation to inform)與「**保證之義務**」(obligation to assure)³⁷。最後，此義務亦可作為第三國遇提案國之提案含有誇張的外部界限訊息時，向CLCS以通知之方式提交其評論之法律基礎。

³⁶ 參見UNCLOS第279條，條文之內容為：「各當事國應依據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3項之規定，以和平之方式，解決彼此之間有關本公約解釋或適用之爭端。為此目的，當事國應藉由聯合國憲章第33條第1項所規定的方法，尋求爭端之解決。」作者自譯，另參見傅崑成，同註2，頁102。

³⁷ 參見程序規則附件 I 第2項：「倘若在提案當中，涉及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之間的大陸礁層劃界之爭端，或是其他尚未解決的領土或是海域的爭端，則提案之沿岸國應告知CLCS此類爭端，提案之沿岸國另應向CLCS保證，在可能的情況下，該國之提案將不至於損及國家間的疆界劃定事宜。」作者自譯，同註9。

二、UNCLOS第七十六(10)條及附件 II 第九條，以及CLCS程序規則之第四十六(2)條

UNCLOS附件 II 第九條規定：「CLCS之作為不應影響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之領域劃定事宜。」此規定所賦予CLCS之消極不作為義務，與CLCS程序規則之第四十六(2)條以及UNCLOS第七十六(10)條之規定相同。而UNCLOS第七十六(10)條的逐條釋義是這樣說的：

「第十項規定，針對所有關於國家之間重疊的大陸礁層主張的劃界問題，是一種防禦性條款。該項規定，（沿岸國）對於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決定，不損及海岸相向或相鄰的國家之間對於大陸礁層的劃界。該項強調，第七十六條係提供決定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方法，而完全不處理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之間的大陸礁層劃界的問題。對於劃界問題，則完全交由第八十三條來規範。這樣規範的功能區分，被附件 II 第九條所再度強調。第九條規定，CLCS基於資料及其他由沿岸國提供的文件所做出的建議作為，完全不會影響海岸相向或相鄰的國家之間的疆界劃界的事務。UNCLOS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項再度強調此項規範功能之區分，該項規定：公約第十一部分（即「區域」）的規定，完全不影響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建立，亦不影響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之間劃界協定的法律效力³⁸。」（由作者自譯）

此項不作為義務限制³⁹了CLCS在依UNCLOS第七十六(8)條作

³⁸ 參見THE UNCLOS COMMENTARY，同註1，頁883-76.18(m)。

³⁹ 學者McDorman指出，CLCS扮演的角色，僅限於針對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問題，CLCS並不干預習慣國際法以及UNCLOS所承認的沿岸國所享有的對於延伸大陸礁層的權利，只要該沿岸國的地理狀況賦予該國延伸大陸礁層。有一件事是確定的，是沿岸國，而非CLCS，具有法律上的能力來建立沿岸國的大陸礁層外部界限。CLCS該關切的事，並不在於是否一個提案國提出正確的理由

成建議時所扮演之角色。如同UNCLOS之註釋所言，第九條乃針對CLCS之消極角色所做之防禦性規定。

依據UNCLOS註釋之權威性解釋，CLCS的消極性角色有三個層面：(一)在數個國家對延伸大陸礁層做出重疊主張之情形，CLCS並不就此等國家間之大陸礁層界限做出決定，亦不影響此等國家間對於大陸礁層界限之談判；(二)若一沿岸國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受到另一沿岸國之質疑，則CLCS並不涉入「此部分」外部界限之決定；(三)CLCS之角色係在就某一沿岸國延伸大陸礁層之外部界限做出建議，而非在涉入數個國家間之大陸礁層劃界問題⁴⁰。

總而言之，UNCLOS賦予CLCS之職權，僅在於對「提案國」（而非第三國）做出「建議」；或者，在共同提案（Joint Sub-

來合法化該國所提的外部界限。CLCS所關切的事，是就該委員會而言，提案國的提案當中，是否存在一個誇張的外部界限主張。這才是看待CLCS的功能的有用的看法。CLCS有一個看守或監督的角色，以制止誇張的延伸大陸礁層主張。然而，不同於聯合國的是，CLCS並不代表國家所組成的國際社會。CLCS係由個人而非國家所組成，委員們亦不代表國家。CLCS的權限及角色，並非沿岸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仲裁人。CLCS對於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劃定角色，是「背書者」（legitimator）。CLCS所作出的「合法化」的作為，並不是等同於在法律上或是在政治上給予批准或同意。CLCS的「背書」的角色不是非黑即白（合法、或不合法）的，而是像光譜一般，提供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主張較高（而非完全）的合法性。CLCS並不具備命令提案國繳交何種資料或文件的權限或角色，以便支持提案國的主張。在CLCS的審議程序當中，沒有所謂的不能被受理的資料，CLCS也不會在事先規定，何種資料將不予考慮。參見McDorman 2002，同註1，頁305-306、308、311-312、314-315、319、322。並請參見Elferink，同註1，頁111。並請參考DUPUY & VIGNES (EDS.)，同註1，頁359-360。Dupuy指出，CLCS的角色，像看門狗或看守人（watchdog）一般，任務在於防止沿岸國「過度的、誇張的」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主張。同時，CLCS還有一種控制的功能（as a controlling body）。確保沿岸國的外部界限係遵循UNCLOS的相關規定來劃定。

⁴⁰ 參見THE UNCLOS COMMENTARY，同註1，頁1017-A. II.10(i)。

mission) 之情形下，CLCS 僅對「各個提案國」（亦不含第三國）做出「建議」。即使在共同提案之情形，此等「建議」亦不決定或判決提案國間之「海洋疆界」。在提案國與第三國之延伸大陸礁層出現重疊時，即使提案國將該重疊部分提請 CLCS 審視，CLCS 亦不得就「劃界問題」做出決定。並且，CLCS 之建議不得影響此等國家間之海洋劃界談判程序。一旦 CLCS 得知某個提案涉及提案國與第三國之爭端、或各個共同提案國間之爭端時，CLCS 之消極性不作為義務即開始運作。並且，若提案國提案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涉及爭端，則就涉及爭端之部分而言，CLCS 不得向提案國做出任何建議。因此，欲阻止 CLCS 對提案國作出建議，關鍵就在於提供 CLCS 有關爭端之資訊。

三、CLCS 程序規則第四十六(1)條及附件 I，以及程序規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

(一)第四十六(1)條

若提案國主動於提案中告知 CLCS 爭端之存在，則 CLCS 程序規則之附件 I 與程序規則之第四十六條即有適用之餘地。第四十六條之標題為「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存在爭端、或存在其他未解決之領土或海事爭端之提案」（Submission in case of a dispute between States with opposite or adjacent coasts or in other cases of unresolved land or maritime disputes）。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即使存在該條標題所指之情形，涉及爭端之國家仍保有 UNCLOS 第七十六條所賦予的向 CLCS 提案（並進而成為提案國）的權利。但在審視該提案時，CLCS 與提案國均須遵守程序規則附件 I 之規定⁴¹。

⁴¹ 程序規則第46(1)條規定：「倘若存在於海岸相向或相對的國家之間，有一個大陸礁層劃界的爭端，或是其他的尚未解決的領土或是海域的爭端，仍得提出提

(二)附件 I 第一項對於CLCS權限的限制規定

程序規則附件 I 之標題與程序規則之第四十六條相同。首先，附件 I 第一項規定CLCS的消極性角色：即CLCS無權判斷或認定涉及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爭端之存在與否，亦無權解決此等爭端。該項條文並承認：僅國家（包括提案國與第三國）具有認定爭端存在與否及解決爭端之專屬權利⁴²。

(三)附件 I 第二項下的告知與保證之義務

接著，CLCS程序規則附件 I 第二項課與提案國「告知之義務」與「保證之義務」。簡言之，若提案涉及海洋劃界爭端或其他未解決之領土或海事爭端，提案國有義務告知CLCS此等爭端之存在。提案國另有義務向CLCS「保證」該國將盡可能地排除其提案對提案國與其他國家（潛在第三國）間關於海洋劃界事宜之影響。

(四)附件 I 第五(a)項條文的第一句規定

若提案國怠於履行前述之告知義務，則有賴於其他國家告知CLCS爭端之情事。否則，依據附件 I 第一項對CLCS權限之限制性規定，CLCS既無權認定爭端之存在，便無理由在其建議程序中將海洋劃界爭端納入考量。在此種情況之下，倘若第三國告知CLCS爭端之存在，則可啓動CLCS來考量該爭端。即便如此，不代表當提案國履行告知義務時，第三國即不得發送通知。因為向CLCS告

案，CLCS應依據程序規則之附件 I 來考慮此類提案。」作者自譯。同註9。

⁴² 程序規則之附件 I 的第1項規定：「CLCS承認，在建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時可能發生的爭端，決定其是否存在之權利，係由國家享有。」（The Commission recognizes that the competence with respect to matters regarding disputes which may ar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rests with States.）作者自譯。同註9。

知爭端之存在，為第三國所享之權利，而非義務。此與提案國將爭端告知CLCS之「義務」有別。

若第三國抓住機會，就某一CLCS受理之提案向CLCS提出通知，則CLCS必須遵照程序規則附件 I 之規範處理之。附件 I 第五(a)項前段規定，「若存在領土或海事爭端，則就與該爭端相關之任何國家之提案，CLCS均不得考慮。」（in case where a land or maritime dispute exists, the CLCS shall not consider and qualify a Submission made by any of the States concerned in the dispute）。換言之，第三國欲使CLCS停止審視提案，即須陳明：該提案國為該爭端相關之國家。所謂「與該爭端相關之國家」（the States concerned in the dispute）範圍上似較「該爭端之當事國」（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dispute）更為廣泛。換言之，附件 I 第五項之用語在意涵上，不僅包括提案國已成為爭端當事國之情形，似亦涵蓋提案國在未來可能成為爭端當事國之情形（潛在之爭端當事國）。

(五)CLCS程序規則之第五十條與第五十一條

就第三國向CLCS提出通知之時點而言，相關規定為CLCS程序規則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五十條之標題為「收受提案之通知以及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提案之公告」，其規定如下：

秘書長應透過適當管道，立即通知CLCS及所有國家、聯合國會員，包括UNCLOS之當事國：渠已收受一項提案。並應於依程序規則第四十七(3)條所做翻譯工作完成時，公告該執行摘要，包括準則第九(一)四條所指載於該摘要中之所有圖表與座標⁴³。

程序規則第五十一(1)條規定如下：

秘書長收受提案時，即應將該提案之審視工作納入依據程序規

⁴³ 作者自譯，同註9。

則第五條及附件Ⅲ第二項作成之CLCS下一次通常會期的臨時議程中。該次依據程序規則第二條召開之會期不應早於秘書長依據第五十條公告包括所有圖表及座標之執行摘要後的三個月內⁴⁴。

自上述規定可知，第三國提交其通知之時間點，即落在秘書長依據程序規則第五十條通知其收受提案之時間點與CLCS依據第五十一(1)條對提案進行審視之時間點之間。換言之，在此二時點之間，第三國至少有三個月時間可採取行動⁴⁵。

(六)附件 I 第五(a)項條文第二句之規定

附件 I 第5(a)項第二句規定，若提案所涉爭端之所有當事國均在事前向CLCS表達同意，則CLCS得在此同意之限度內就提案涉及爭端部分進行審視⁴⁶。換言之，倘若在第三國的通知當中，第三國表示，同意CLCS就涉及爭端之提案部分加以審議並作出建議，則前述CLCS之不作為義務便不會發動。不過，即使CLCS基於此等同意，進而審視該提案涉及之爭端部分，CLCS就該提案所作成之建議仍不得影響爭端當事國之立場⁴⁷。此規定再次強調的是：CLCS所扮演之消極性角色與海洋劃界爭端解決機制，確有不同。

⁴⁴ 作者自譯，同註9。

⁴⁵ 其實，在程序規則當中，找不到條文規定第三國的通知或干預。不過，在程序規則的附件Ⅲ的第7部分，有提供一個流程圖，在這個流程圖中，記載著第三國干預的機會，稱為「其他國家的評論」。同註9。

⁴⁶ 程序規則附件 I 第5(a)項規定：「然而，CLCS得考慮涉及爭端海域的提案，只要所有爭端當事國均給予CLCS事前的同意。」作者自譯，同註9。學者Symmons亦指出第三國「事前同意」的好處。參見Symmons，同註1，頁308-309。

⁴⁷ 參見程序規則附件 I 第5(a)項之規定，同註9。

(七)附件 I 第三項之部分提案

若第三國對CLCS之通知指出提案國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有部分涉及現存或將來之爭端，即有可能停止CLCS之審議程序。想當然爾，提案國並不樂見此種情形發生，而CLCS程序規則附件 I 第三項則為提案國指出了一條明路：提案國在期限前得先行提出「部分提案」（Partial Submission），提案內容中排除若干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CLCS因此暫時不必審視可能影響到提案國與其他國家（第三國）間劃界問題之部分。另一方面，提案國延伸大陸礁層其餘部分則可不受「期限」之限制，而得於稍後再向CLCS提出⁴⁸。第三項規定之目的，在於使提案國與CLCS之運作更為順利⁴⁹。或許有人認為，若提案國僅就不涉及爭端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線之資料提出部分提案，則可避免所有的潛在第三國干擾CLCS的審視程序，進而加速建議之通過程序。

作者認為，CLCS的審議及建議程序是否得以順利進行，關鍵不在於提案是否為部分提案，而在於部分提案是否能使所有第三國均保持緘默。其實，即便是部分提案，也無法課與潛在第三國不提出通知之義務。前述附件 I 第一項所彰顯之原則，在於國家有權利決定提案是否涉及爭端，此項決定之權利不因該提案是否為部分提案而有所影響。若一個第三國決定對一個部分提案進行干預而指出爭議，則代表爭議存在，那麼附件 I 第五(a)項仍將適用之。因

⁴⁸ 原文規定為：“A submission may be made by a coastal State for a portion of its continental shelf in order not to prejudice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delimitation of boundaries between States in any other portion or portion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for which a submission may be made later,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ten-year period established by article 4 of Annex II to the Convention.” 同註9。

⁴⁹ 參見Symmons，同註1，頁310以及其註解91。

此，若提案國欲加速CLCS的審議及建議程序，則該提案國除提出部分提案而盡可能將涉及現在或將來爭端之部分排除以外，更須尋求所有可能成為爭端當事國之潛在第三國⁵⁰之同意。

(八)附件 I 第四項之共同提案或個別提案

欲避免第三國通知停止CLCS的審議及建議程序，必須取得所有現存或潛在爭端當事國（在CLCS程序之中的之第三國）之同意，已如前述。提案國可採取另一種作法：在提案前即邀請所有潛在第三國加入，對CLCS做出「共同提案」（Joint Submission）。若所有潛在第三國均同意與提案國製作共同提案，則其提案受到第三國通知干預之機會將大大減低。

若潛在第三國不願意加入共同提案，亦可以「個別提案」（Separate Submission）之方式為之，並要求CLCS一併考量所有相關之個別提案，並在個別提案中指出所有提交個別提案之國家已達成某種合意或諒解。基於此項諒解，提出相關個別提案之所有國家均不致於CLCS審議及建議程序中挑戰其他相關國家之個別提案。

附件 I 第四項允許兩個以上的沿岸國依據「協議」提出「共同提案」或「個別提案」，請求CLCS對共享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線之「輪廓」（delineation）何在，作出建議。但第四(a)項規定中再度提醒各國：此項「輪廓」之建議，毋需考量各該國家海域疆界之劃定事宜。

附件 I 第四(b)項提及，倘若共同提案或個別提案當中，並未註明CLCS對共享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線之「輪廓」之建議，係不必顧及相關國家海域劃界事宜，則須以地質測量座標指出特定海域，並說明該（共同或個別）提案對於該特定海域，並不影響各該

⁵⁰ 參見程序規則附件 I 第5(a)項之規定，同註9。

當事國間之劃界事宜。

作者認為，附件 I 第四項的(a)(b)兩款之規範目的，係基於一項考慮：即第四項前言所述之共同或個別提案，由於牽涉到彼此存有諒解的數個國家的共享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線之「輪廓」，而要求CLCS給予建議，極易與這些國家在另一海疆劃界場域（劃界談判或是劃界司法審判）所處理的事務混淆。為了彰顯CLCS不涉及劃界事宜的消極角色，故而有此兩種選項之規定。

參、CLCS 中以「第三國通知」干預「提案」之實踐

一、俄國二〇〇一年提案及丹麥、加拿大、挪威、美國與日本之第三國通知

俄國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其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提交細節與資料⁵¹。此為CLCS所收受之第一份提案。有五個國家提出第三國通知，以評論或質疑俄羅斯之提案。該五國為：加拿大、丹麥、日本、挪威與美國⁵²。以下摘要說明各該通知之立場與法

⁵¹ 對於此提案的深入分析討論，請參考學者Colson的論文，同註1，頁97-99。以及Macnab，同註1，頁3-4。

⁵² 參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rus.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內含有關俄國提案及第三國通知的內容。俄國在CLCS第10屆會議當中的發言（CLCS/31），可自網站下載：<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2/318/60/PDF/N0231860.pdf?OpenElement>，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CLCS的主席對於審視俄國提案的進度報告，於CLCS第11屆會議當中提出，可自網站下載：<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2/452/91/PDF/N0245291.pdf?OpenElement>，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在2002年春季與夏季，CLCS考慮了俄國提案，並通過了對於俄國提案的建議，該建議的摘要，係記載於聯合國秘書長對於聯合國大會第57屆會議的報告當中，文件編號（A/57/57/Add.1, paras. 38-41）：<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2/629/28/PDF/N0262928.pdf?OpenElement>，最後瀏覽日：

律基礎。

(一)五個第三國中，有三個國家（丹麥、加拿大與美國）在寄發通知時，尚未批准UNCLOS⁵³。雖不具備UNCLOS當事國之身分，卻無礙於此類國家在CLCS對於各自海洋權益之維護而有所表示，不但CLCS可以接受，提案國亦未對此提出質疑⁵⁴。值得注意的是：丹麥表示，既然該國尚未批准UNCLOS，則繳交提案至CLCS的十年期限規定並不拘束丹麥⁵⁵。

(二)在五個第三國中，有二個國家（丹麥與加拿大）無法在當下對俄國提案表示意見，且在對於資料作深入分析之前，無法決定是否同意俄國提案。此二國並指出，目前缺乏特定意見及缺乏評論之能力，不代表對俄國提案給予同意或默認。丹麥並補充表示，由於欠缺相關資訊，致使丹麥無法確定丹麥／格陵蘭兩國在北極圈內之延伸大陸礁層的重疊主張，是否將與俄國主張發生重疊⁵⁶。

2008年5月24日。

53 請參考聯合國官方網站當中的UNCLOS官方網站上所提供的批准國的時間排序記錄表。http://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chronological_lists_of_ratifications.htm#The%20United%20Nations%20Convention%20on%20the%20Law%20of%20the%20Sea，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4日。

54 參見俄國自然資源部的次長在CLCS第10屆會議當中的發言，時間為2002年3月28日。同註52，文件CLCS/31，頁6。

55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rus01/CLCS_01_2001_LOS_DNKtext.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4日。請於此網址下載丹麥駐聯合國代表之信函（CLCS.01.2001.LOS/DNK），日期為2002年2月4日。

56 同前註，並參見加拿大駐聯合國之代表處於2002年1月18日至聯合國之信函，至網站下載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rus01/CLCS_01_2001_LOS_CANtext.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4日，該信函編號為（CLCS.01.2001.LOS/CAN）。值得注意的是，日本駐聯合國代表也在致聯合國的信函中發表了類似的立場：“...Furthermore, inasmuch as a qualified assessment based on scientific data has not yet been conducted,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reserves its right to submit its further com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Russian Federa-

(三)挪威之通知則指出一項事實，即挪威與提案國間，就巴倫支海（Barents Sea）之延伸大陸礁層，仍存有尚未解決之劃界議題，且兩國就該劃界問題之諮商仍在進行之中。此等未完成之劃界談判，可認為係彰顯CLCS程序規則附件 I 第五(a)項所指之「海事爭端」⁵⁷。換言之，第三國與提案國間「正在進行之諮商」，被視為「爭端正被解決」之依據。雖有爭端存在，挪威仍然同意CLCS審視俄國提案並對之提出建議，惟此等審視或建議不影響兩國間延伸大陸礁層之雙邊劃界談判。

(四)美國以科學理由對俄國提案提出質疑。「美國相信，該提案關於北極圈內大陸礁層之主張，有嚴重之瑕疵」（The USA believes that the Submission has major flaws as it relates to the continental claims in the Arctic）⁵⁸。而關於CLCS之消極角色，美國指出，

tion's submission.”請至網址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rus01/CLCS_01_2001_LOS_JPNtext.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4日。下載日本之信函（CLCS.01.2001.LOS/JPN），日期為2002年2月25日。

57 挪威信函的原文為：“in the central Barents Sea a sizeable area is located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respective baselines of Norway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Bathymetric and seismic data show this area to be part of the shallow waters of the Barents Sea, which in its full extent is situated landward of the foot of the continental slope. Furthermore, no part of this area extends beyond 350 miles from the baselines of either of the two coastal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in article 76, paragraphs 3, 4, and 5 of the UNCLOS, it is consequently clear that this area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may be considered as being part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still to be delimited by the two coastal states concerned without any need for further scientific or technical documentation.”參見Note Verbale from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to the U.N.，日期為2002年3月20日。網站出處為：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rus01/CLCS_01_2001_LOS_NORtext.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4日。文件編號為（CLCS.01.2001.LOS/NOR）。

58 美國質疑的原文為：“there are substanti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Russian sub-

CLCS無權處理基線（baseline）問題，CLCS之相關作為不具有對特定基線予以背書之意涵⁵⁹，而系爭基線符合國際法與否，不為CLCS關心之重點。就CLCS之積極角色而言，美國指出，UNCLOS與建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程序之信譽，「最終仍取決於是否遵循法律之標準，以及所使用之地質學標準與解釋是否為科學界重量級學者所接受。CLCS與UNCLOS之信譽的關鍵，在於相關科學專家間是否存有共識。至於CLCS內部共識，則非關鍵。」⁶⁰

（五）日本則對俄國提案提出強烈質疑。日本指出，俄國在其提案地圖中據以劃定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者，包含了「四島」（指國後、擇捉、色丹與齒舞）（Shikotan, Kunashiri, Etorofu, and Habomai）。但日本主張四島乃其固有領土⁶¹，而由俄國於二次大戰後非法竊佔⁶²。因此，日本認為，該涵蓋了四島的地圖，不宜交由CLCS審視。日本指出，日俄兩國正持續就該問題進行談判，雙方

mission on the one hand and others in the relevant scientific community on the other hand, regarding key aspects of the proposed submission, based on reports in the open, peer-reviewed scientific literature.”參見Note Verbale from the USA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日期為2002年2月28日。信函檔案之出處為：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rus01/CLCS_01_2001_LOS_USAtext.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4日，信函之編號為（CLCS.01.2001.LOS/USA）。

⁵⁹ 參考學者Elferink的不同意見，同註1，頁112。

⁶⁰ 同註58。

⁶¹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rus01/CLCS_01_2001_LOS_JPNtext.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8月9日。為日本所提第三國通知的出處，日本信函之日期為2002年2月25日，編號為（CLCS.01.2001.LOS/JPN）。

⁶² 同前註，日本在信函中的原文為：“the situation arising from the illegal occupation of the Four Islands by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after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has continued to this day. ... Japan has consistently called for the return of the Four Islands.”

之諒解為：兩國將在解決四島之歸屬後簽訂和平條約⁶³。在此情況之下，俄國提案完全忽視進行中的雙邊談判，令人非常遺憾。日本並提出，提案國並未遵循CLCS程序規定附件 I 之要求，告知CLCS此一爭端之存在。日本還指出，俄國怠於履行CLCS科學與技術準則（Scientific & Technical Guidelines）之要求，於其執行摘要中記載既存爭端之相關資訊。因此，日本要求CLCS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四島領域歸屬議題或日俄之間大陸礁層與專屬經濟區劃界事務之作為。

二、巴西二〇〇四年提案與未受考量之美國第三國通知

巴西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依據UNCLOS第七十六(8)條規定向CLCS提交細節與資料⁶⁴，在其執行摘要中聲明：巴西與任何國家均未存在海域爭端⁶⁵。

(一)就此提案而言，僅有美國以第三國身分寄發通知⁶⁶。有趣的是，美國並無任何領土與巴西領土之海岸相向或相鄰。美國與巴西間在當時亦不存在未解決之領土或海事爭端。巴西提案時，美國尚未批准UNCLOS。這些事實均未構成美國寄發通知以及CLCS考量美國主張之障礙。

⁶³ 同前註，日本的第三國通知當中，檢附一份日本首相與俄國總統關於持續在未來協商和平條約的共同聲明，該聲明之日期為2001年3月25日。

⁶⁴ 參考網頁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4日，可見巴西提案以及相關之第三國通知的內容。有關此提案以及美國的質疑部分的討論，參見學者Egede，同註1。

⁶⁵ 參見網頁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bra04/bra_exec_sum.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4日，可見巴西提案的摘要。

⁶⁶ 網址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bra04/clcs_2004_lo_usatext_2.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4日，可下載美國所提的第三國之通知。

美國通知當中之內容，完全基於科學理由，並不使用法律的論點。美國主張，巴西提案摘要所示沈積岩厚度，與由公開管道所得的沈積岩厚度資訊相左。關於Victoria-Trindade的特徵，美國表示：「基於聯合國公布之相關資訊，無法得知巴西對CLCS之提案究係採用何種資料與分析方法，亦無從得知巴西適用UNCLOS第七十六條之方式，從而導出巴西之大陸邊自其基線起算超過二百海浬之結論。」因此，美國建議CLCS應仔細小心地審查巴西之提案⁶⁷。

(二)CLCS並不歡迎美國所提之通知。在第十四會期討論美國之通知時，CLCS注意到，依據UNCLOS附件II以及CLCS程序規則之規定，CLCS審視沿岸國對其延伸大陸礁層所提出之數據與資料時，第三國可扮演的角色只有一種：只有在海岸相向或相鄰之國家之間存有爭端時、或是存在其他未解決之領土或海事爭端之情形之下，CLCS始負義務考量第三國之陳述。因此，CLCS決定在審查巴西提案時，不予考慮美國通知中的評論⁶⁸。

(三)美國對CLCS之前述決定感到失望，乃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另一封信函向CLCS表達異議。美國引用程序規則附件III第II.2(a)(v)節之規定⁶⁹主張：「事實上，程序規則要求CLCS及

⁶⁷ 同前註，參見美國駐聯合國之副代表致聯合國法務處的信函，日期為2004年8月25日。

⁶⁸ 參見CLCS主席在CLCS第14屆會議（日期為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當中的發言，第17段。<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4/510/12/PDF/N0451012.pdf?OpenElement>，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4日，為文件出處。

⁶⁹ 該條文之原文為：“Upon notification that a submission has been received and made public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50, and after a period of at least three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51, paragraph 1, the Commission shall convene its session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on the provisional agend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5 and rule 51, paragraph 1: (a) Presentation of the submission by coastal State representatives,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sub-

其次級委員會考量其他國家對於執行摘要所示數據所提出之評論，而非僅考量關於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爭端或其他爭端之評論。」退一步來說「附件II與程序規則未禁止CLCS考量此等評論」，「若CLCS有權審視科學意見，則所謂不得考量其他國家之看法，便無理由。就提案國而言，將其大陸礁層極大化，係符合其利益之舉。而就其他國家（以及國際社會整體而言），亦對此具有合法之關切、或可協助CLCS審查提案中可能未被考量之事項，而提供思考之靈感。⁷⁰」

三、澳洲二〇〇四年提案及美國、俄國、日本、東帝汶、法國、荷蘭、德國與印度之第三國通知

澳洲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的提案⁷¹，引發美國、俄國、日本、東帝汶、法國、荷蘭、德國與印度等八個國家提出第三國通知。美國與東帝汶當時尚未成為UNCLOS之當事國。這些第三國通知的重點如下：

(一)印度⁷²、德國⁷³、荷蘭⁷⁴、日本⁷⁵、美國⁷⁶與俄國⁷⁷均引用南

jects: ... (iv) Information regarding any disputes related to the submission; and (v) Comments on any note verbale from other States regarding the data reflected in the executive summary including all charts and coordinates as made public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50.”同註9。

⁷⁰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bra04/clcs_2004_lo_usatext_2.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4日，文件為美國大使Anne Patterson致聯合國國務處的信函，日期為2004年10月25日。

⁷¹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u.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內有澳洲提案以及第三國之通知的內容。

⁷² 印度的第三國通知的信函，日期為2005年7月5日。編號為（CLCS.03.2004.LOS/IND）。網站出處：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aus04/clcs_03_2004_lo_ind.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

⁷³ 參考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aus04/clcs_03_2004_lo_

極條約（Antarctic Treaty）與UNCLOS此二條約作為通知之依據。這些國家指出此二條約之共通原則與目標，並確認維持此二條約之和諧之重要性、以及在南極區域內持續合作、安全與穩定之重要性。這些國家均援引南極條約第IV條，並拒絕承認任何國家於南極區域內之領土主權權利或主張⁷⁸。因此，這些國家拒絕承認任何國家對於毗鄰南極大陸之海域、海床與底土之權利或主張。然而，對於提案國要求CLCS不就其提案關於毗連南極大陸海床與底土之部分採取任何作為的聲明，這些第三國則表達感謝，並對CLCS提出相同的不作為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與德國特別強調，CLCS對於澳洲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相關資訊之處理，無論如何均不得影響南極條約規範之權利與義務間彼此之平衡。

(二)除了引用南極條約與UNCLOS作為通知之依據外，荷蘭另引用國際習慣法原則：

於毗連海岸之大陸礁層進行探勘與開發自然資源之主權權利，乃源於沿岸國對於陸地所享之主權，此乃既已確立之原則。因此，

deu.pdf可找到德國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5年4月5日。

74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aus04/clcs_03_2004_loos_nl.pdf可找到荷蘭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5年3月31日，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

75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aus04/clcs_03_2004_loos_jap.pdf 可找到日本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5年1月19日。文件編號為（CLCS.03.2004.LOS/JPN），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

76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aus04/clcs_03_2004_loos_usatext.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美國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4年12月3日。

77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aus04/clcs_03_2004_loos_russiantext.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為網頁，可找到俄國的第三國通知的英文翻譯本，日期為2004年12月9日。

78 參見Colson，同註1，頁99。

荷蘭認為，任何國家均不得對毗連南極之大陸礁層享有主權權利。

依據前述原則，荷蘭表示：關於澳洲於南極區域內之主張，存有未解決之領土爭端⁷⁹。

(三)另外，法國提及：澳洲提案中指出法國對澳洲於凱爾蓋朗高地（Kerguelen Plateau）與新卡里多尼亞（New Caledonia）延伸大陸礁層區域之外部界限所持立場。法國並提及兩國間對於該區域之延伸大陸礁層有潛在的重疊主張。法國並認知澳洲於提案之中表示，其主張並不影響兩國間後續之劃界事務。因此，法國表示，在不影響兩國於此區域內之最終劃界之前提下，法國並不反對CLCS對提案此二部分進行審視與作成建議⁸⁰。

(四)所有第三國通知中，東帝汶所提通知的法律論點最為詳盡，語氣也最為激烈。東帝汶尚未加入UNCLOS而成為條約當事國⁸¹，該國指出，澳洲提案中的帝汶海（Timor Sea）為存有爭端之區域⁸²。東帝汶在通知中，明確否認澳洲於帝汶海域內有權主張超過

⁷⁹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aus04/clcs_03_2004_los_nl.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荷蘭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5年3月31日。

⁸⁰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aus04/clcs_03_2004_los_fra_en.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法國的第三國通知的英文翻譯本，日期為2005年3月28日。

⁸¹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aus04/clcs_03_2004_los_tls.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東帝汶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5年2月11日。

⁸² 在澳洲提案當中檢附的地圖1，澳洲提出對於所謂「有爭端的海域（帝汶海）」的海域管轄權及權利的看法。澳洲主張，帝汶海的情況已經由三個條約所解決。此一看法並未被東帝汶所接受，東帝汶表示，「在澳洲與東帝汶之間的海域，兩國之界限尚未劃定，某些澳洲認為屬於澳洲的領域，事實上，係兩國之間有爭議之處。」參見東帝汶之第三國通知的第3-4段，同前註。

二百海哩之權利⁸³，並引用條約與國際習慣法作為其法律依據。就條約而言，東帝汶之通知引用了1.東帝汶與澳洲簽訂之帝汶海條約；2.一九七二年澳洲與印尼簽訂之海床疆界條約；與3.一九九七年澳洲與印尼簽訂之疆界條約⁸⁴。而就國際習慣法而論，東帝汶之通知援引了「條約對第三國不創設義務」之習慣法原則⁸⁵。

四、愛爾蘭二〇〇五年部分提案與丹麥與冰島之第三國通知

(一)愛爾蘭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其部分⁸⁶提案⁸⁷，引發丹麥與冰島寄發第三國通知。提案國指出，「提案部分之大陸礁層不存在任何爭端。」然而，丹麥指出，目前「尚無可能評估」愛爾蘭部分提案⁸⁸將對兩國間於Hatton-Rockall區域（潛在之爭端區域）之進一步劃界所將造成之「潛在衝擊」。丹麥指出，「目前缺乏評估資料，不代表丹麥同意或默認愛爾蘭提案之主張。」因此，愛爾蘭提案與CLCS對其之建議，均「不影響丹麥未來之提案」或丹麥／法羅群島與愛爾蘭於系爭區域內延伸大陸礁層之「劃

⁸³ 同前註，參見東帝汶的第三國通知的第14(b)段。

⁸⁴ 同註82，澳洲認為，澳洲與印尼在1972年與1997年簽署的兩個條約均規範「Argo區域」的海域疆界。但東帝汶對此有不同立場及看法。

⁸⁵ 東帝汶主張，澳洲與印尼在1997年簽署的條約（尚未生效），意圖將屬於東帝汶的領域予以劃分，或是限制東帝汶可能主張的海域。東帝汶認為，該條約應被視為無效，不得對抗東帝汶。該國主張，CLCS於本案的審議過程中毫不保留地倚賴該條約，將損及東帝汶之法律立場。參見東帝汶的第三國通知的第9段及第14(e)段，同前註。

⁸⁶ 參見學者Symmons對此部分提案的討論，同註1。

⁸⁷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rl.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愛爾蘭的部分提案以及第三國通知的內容。

⁸⁸ 部分提案的法律依據，在於CLCS的程序規則的附件I的第3項規定。同註9。

界」⁸⁹。

(二)冰島，作為另一個第三國，與丹麥的立場相同。冰島表示：「愛爾蘭之提案以及CLCS之任何建議均不影響冰島未來對於Hatton-Rockall區域之大陸礁層的提案，亦不影響愛爾蘭與冰島間就該區域內大陸礁層之劃界。⁹⁰」

五、紐西蘭二〇〇六年提案與斐濟、日本、荷蘭、東加王國與法國之第三國通知

紐西蘭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向CLCS提交其部分提案，但此提案「排除毗連南極大陸之大陸礁層區域」⁹¹。五個第三國提出了通知，分別為：斐濟、日本、荷蘭、東加王國與法國⁹²。以下分析此等通知之重點。

(一)日本⁹³與荷蘭⁹⁴於通知中引用南極條約與UNCLOS此二條約

⁸⁹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irl05/clcs_04_2005_dnk.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丹麥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5年8月19日。

⁹⁰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irl05/clcs_04_2005_isl.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冰島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5年8月24日。

⁹¹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zl.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紐西蘭的部分通知，以及其他國家的第三國通知。

⁹²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zl06/france_f.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法國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6年7月13日。

⁹³ 參見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zl06/japan_e.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日本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6年6月28日。

⁹⁴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zl06/clcs_07_2006_nld.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荷蘭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

作為依據。作為第三國，日、荷關於此二條約之立場及主張，與他們對於前述澳洲提案所持之第三國意見幾乎完全相同。荷蘭的第三國通知中，還增加若干國際習慣法原則作為依據，與其對澳洲提案所做之第三國通知完全一致。

(二)斐濟於第三國通知中，告知聯合國：「關於紐西蘭執行摘要所指Kermadec Ridge、Havre Trough與Colville Ridge區域，斐濟共和國與紐西蘭仍在進行劃界談判。」換句話說，斐濟之通知乃以「其與提案國正在進行之雙邊談判」作為依據，以證明「爭端正被解決」。斐濟並未在其通知中引用CLCS程序規則附件 I 第五(a)項。同時，斐濟並未要求CLCS停止審視紐西蘭之提案。斐濟所要求者，為紐西蘭提案與CLCS之建議不得對斐濟未來就該區域之提案造成影響、亦不得影響斐濟與紐西蘭於該區域進行之大陸礁層劃界⁹⁵。

(三)所有通知中，東加之第三國通知⁹⁶似乎是最尊重提案國者。東加通知中指出，紐西蘭提案之若干部分涵蓋了東加主權下的若干「海域」。「提案中指涉之北部區域明確地與東加王國之專屬經濟區與延伸大陸礁層之南部發生重疊。」東加引用UNCLOS第七十四(3)條、第八十三(3)條與第七十六(10)條指出，在發現重疊海域後，兩國政府已經依據UNCLOS第七十四(1)條與第八十三(1)條之規定，本於諒解與合作之精神進行諮商。東加甚至考慮過與紐西蘭一

2006年12月19日。

⁹⁵ 參見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zl06/fiji_e.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斐濟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6年6月23日。

⁹⁶ 參見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zl06/tonga_e.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東加王國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8年4月8日。

起提交共同提案。因此，東加「並不希望以任何方式妨害或阻止CLCS審視紐西蘭提案中的北部區域之部分。⁹⁷」

六、法國、愛爾蘭、西班牙與英國二〇〇六年提出之共同提案

法國、愛爾蘭、西班牙與英國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提出CLCS第一個接到的共同提案⁹⁸，請CLCS就共同提案國對Celtic Sea以及Bay of Biscay區域之共享延伸大陸礁層進行審視與提出建議。該共同提案之註釋表示：「本提案性質上屬共同提案，乃由四個沿岸國共同協力製作之單一計畫。就四個沿岸國的每一國而言，本提案皆為部分提案，僅涉及此四個沿岸國基線二百海浬外彼此毗連之延伸大陸礁層的外部界限……此部分之大陸礁層並不涉及任何爭端。並且，四個沿岸國均認為，CLCS對此部分之審議並不影響四個沿岸國與任何其他國家間之劃界事務。⁹⁹」

值得注意的是，並無任何國家針對此共同提案發出第三國通知。此等共同提案之作法，似已成功地避免第三國對此加以質疑，甚或要求CLCS停止審議及建議之程序。

七、挪威二〇〇六年提案及丹麥、冰島、俄國與西班牙之第三國通知

挪威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CLCS提出提案，涉及位於東北大西洋以及北極圈的三個不同區域中延伸大陸礁層之外部界限。分別是巴倫支海（Barents Sea）的環洞（Loop Hole）、北極海

⁹⁷ 同前註。

⁹⁸ 參見Llewellyn，同註1，頁684-686。

⁹⁹ 參見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gbires.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法國、愛爾蘭、西班牙與英國共同提案的相關訊息。

的Western Nansen海盆，以及挪威海的香蕉洞（Banana Hole）¹⁰⁰。在其提案的第六節，挪威依據CLCS程序規則之第四十六條與附件I，指出了若干可能與其他相鄰國家發生重疊主張之幾個區域¹⁰¹。共有四個第三國對此提案發出通知，分別是：丹麥、冰島、俄國與西班牙。以下分析此等第三國通知之重點。

(一)丹麥¹⁰²與冰島¹⁰³在其通知中指出，在挪威交付提案的數個月前，丹麥即已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協同與法羅群島（Faroes）之政府與挪威與冰島二國，就香蕉洞（Banana Hole）南

¹⁰⁰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or.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挪威提案及第三國通知的訊息。

¹⁰¹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or06/nor_exec_sum.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看到挪威提案的摘要。在**6.1**段（**Southern Banana Hole**），挪威指出，2006年由挪威、丹麥／法羅群島、及冰島所簽署的協定（**Agreed Minute**）當中，對於香蕉洞南部海域的未來海疆劃界的方式，建立了各國均能接受的程序。該項程序並不損及CLCS的作為。而最終所劃的界限，將由雙邊協定決定之。而雙邊協定的簽署，須等到CLCS考慮過三國共同提案以及作出建議之後。在**6.2**段（**Maritime areas between Svalbard and Greenland**），挪威指出，2006年挪威與丹麥連同格陵蘭曾簽署的關於格陵蘭與Svalbard之間的大陸礁層及漁業區的劃界協定。在協定當中，當事國表示，關於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建立，將恢復到延伸大陸礁層的劃界。此項劃界可能需要在協議的劃界之線段的北方及／或南方為之。在**6.3**段（**Maritime areas between Norway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挪威指出，挪威與俄國之間的海域，正在雙邊劃界諮商被討論，未來雙方將簽署海域疆界條約。牽涉到的海域，包括巴倫支海的Loop Hole的延伸大陸礁層，以及北極海的Western Nansen Basin。

¹⁰²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or06/dnk07_00218.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丹麥針對挪威提案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7年1月24日。

¹⁰³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or06/isl07_00223.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冰島針對挪威提案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7年1月29日。

部延伸大陸礁層劃界之問題，簽署協議記錄文件（Agreed Minutes）。而此區域為挪威提案內容的一部分。丹麥及冰島指出，不反對挪威要求CLCS審視其關於香蕉洞南部之提案並作成建議，但CLCS之作為不得影響第三國就此海域在未來的提案、亦不影響丹麥／法羅群島與挪威間以及冰島與挪威間將來的大陸礁層劃界。另外，丹麥亦不反對CLCS依據挪威提案第6.2節，就史瓦巴特（Svalbard）與格陵蘭間海域的資料進行審視與作成建議。

(二)俄國指出，該國與挪威間之延伸大陸礁層劃界問題尚未解決，而兩國就此之諮商仍在進行之中。關於巴倫支海尚未解決的未定問題，屬於CLCS程序規則附件I第五(a)項所稱之「海事爭端」。因此，俄國提醒CLCS注意UNCLOS附件II第九條之規定。然而，俄國同意CLCS審查挪威提案中關於巴倫支海「爭端區域」之部分。既然俄國於巴倫支海的延伸大陸礁層西部疆界與挪威於巴倫支海的延伸大陸礁層東部疆界將由兩國之劃界談判定¹⁰⁴，俄國在其通知中強調：其通知並不影響俄國對斯匹次卑爾根群島（Spitsbergen archipelago）及其大陸礁層之立場。再者，CLCS對於挪威提案之建議，亦不得影響一九二〇年斯匹次卑爾根條約之適用，亦不影響斯匹次卑爾根毗鄰海域之法律地位¹⁰⁵。

(三)西班牙亦引用條約，即一九二〇年二月九日簽署的「關於斯匹次卑爾根（現更名為史瓦巴特）群島之巴黎條約」，以證明西班

¹⁰⁴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or06/nor_exec_sum.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挪威提案的摘要，請參考第6.3 (a)段。

¹⁰⁵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or06/rus_07_00325.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5日，可找到俄國針對挪威提案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7年2月21日。

牙確有利益牽涉其中¹⁰⁶。身為該巴黎條約之當事國，西班牙已向挪威表達其對史瓦巴特群島周圍海域之立場，並就可能超出史瓦巴特群島之大陸礁層部分，包括延伸大陸礁層，保留其開發資源之權利¹⁰⁷。換言之，CLCS之建議不得影響西班牙依據巴黎條約所得主張之權利與利益。

八、法國二〇〇七年提案及萬那杜、紐西蘭與蘇利南之第三國通知

法國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向CLCS提交關於法屬圭亞那（French Guiana）與新卡里多尼亞（New Caledonia）區域之細節與資訊，以供CLCS審視與建議。對於法國之提案，萬那杜、紐西蘭與蘇利南均提出第三國通知¹⁰⁸。以下簡述這些通知之重點。

(一)萬那杜在第三國通知中，質疑法國就馬修島與杭特島（Matthew and Hunter Islands）所為之主權主張，並進而對法國提案之外部界限提出質疑。萬那杜認為：CLCS就此區域所做之建議，對此二個在法律上與傳統上屬於萬那杜主權領域之島嶼，將造成嚴重的影響。萬那杜業已為專屬經濟區之宣告，亦已制定相關之國內法來主張該二島構成萬那杜群島整體之一部分。因此，該二島屬於萬

¹⁰⁶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or06/esp_0700348.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6日，可找到西班牙針對挪威提案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7年3月2日。

¹⁰⁷ 同前註，在西班牙致挪威的信函當中，西班牙表示：巴黎條約係承認挪威對於Svalbard群島主權的法律基礎。該項主權，雖然是完全的權利，然而也附帶了一項義務，那就是依據條約第2條、第3條、第7條、第8條的規定，挪威應無歧視地容許巴黎條約諸當事國自由進入該群島海域內，開發當地的生物及礦物資源。

¹⁰⁸ 參見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6日，可找到法國提案以及第三國之通知。

那杜的法律及傳統的主權領域¹⁰⁹。然而，萬那杜在其通知中，並未援引程序規定附件 I 第五(a)項之規定，而未要求CLCS依據該規定停止審議及建議之作為。

(二)紐西蘭在其通知中指出：法國提案所涵蓋之忠誠脊（Loyalty Ridge）與三王脊（Three Kings Ridge）與紐西蘭在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所做提案出現部分重疊之現象。紐西蘭表示，紐西蘭與法國就三王脊區域可能有潛在而明顯的劃界爭議（potential outstanding delimitation issue），此取決於CLCS對於法國提案之審議結果。不過，鑑於CLCS對法國提案之建議程序受到UNCLOS第七十六(10)條之規範，紐西蘭不反對CLCS就法國提案進行審視與作成建議¹¹⁰。

(三)蘇利南在其通知中指出，其與法國乃鄰國，且兩國在法國執行摘要所指涉之大西洋介於德瑪拉拉高原（Demerara Plateau）與亞馬遜深海扇間之區域，皆有大陸礁層之權利主張，兩國為該重疊區域之劃界談判，正在進行之中。換言之，蘇利南之第三國通知之依據，係此「進行之談判」。蘇利南提醒CLCS注意UNCLOS、UNCLOS附件 II、CLCS程序規則，以及CLCS程序規則附件I等規範。然而，跟前兩個第三國一樣，蘇利南並不反對CLCS就法國提案進行審議與作成建議¹¹¹。

¹⁰⁹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fra07/van_0701306.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6日，可找到萬那杜針對法國提案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7年7月11日。萬那杜援引國內法，即海域法〔Maritime Zones Act Cap 138, subsection 5(2)〕，其中的規定為：領海基線之劃定，依據群島基線以及Matthew Island以及Hunter Island的低潮線為準。

¹¹⁰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fra07/nzl_aug2007，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6日，可找到紐西蘭針對法國提案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7年8月17日。

¹¹¹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fra07/sur_aug2007，

九、巴貝多二〇〇八年提案與蘇利南、千里達及托巴哥、委內瑞拉的第三國通知

巴貝多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提出的提案，引發蘇利南、千里達及托巴哥、與委內瑞拉的關切，各自提出第三國通知¹¹²。以下分析這些通知之內容。

(一)蘇利南的第三國通知當中明白表示，蘇利南對於巴貝多提案海域當中的南方區域，具有大陸礁層的權利，但是鑑於CLCS對於提案的處理，依規定不損及相關國家之海疆劃界立場以及對於CLCS的提案，因此蘇利南並未表示反對CLCS審查巴貝多之提案¹¹³。

(二)千里達及托巴哥在第三國通知指出，雖然巴貝多在提案當中指出二〇〇六年四月由UNCLOS附件七的仲裁法庭對於巴貝多與千里達及托巴哥的海域管轄權作出劃分之決定，但是千里達及托巴哥在此次提案中，卻未得到巴貝多之徵詢，而此徵詢係CLCS規則所要求。因此，千里達及托巴哥表示，對於巴貝多在提案中提出之仲裁法庭之判斷云云，完全是巴貝多一國的意見，與千里達及托巴哥無涉。不過，千里達及托巴哥表示不反對CLCS處理巴貝多此項提案，並表示未來將向CLCS提出針對相關海域的提案，提案當中將出現與巴貝多此項提案所涉海域「權利重疊」的情況。值得注意的

最後瀏覽日：2008年5月26日，可找到蘇利南針對法國提案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7年8月17日。

¹¹²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b.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7月4日，可找到巴貝多之提案及其他國家的第三國通知。

¹¹³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brb08/sur_aug_2008.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可下載蘇利南致聯合國秘書長的信函，日期為2008年8月7日）。

是，千里達及托巴哥表示，對於巴貝多提案之「不表示反對」立場，係與保衛未來提案當中己方之權利息息相關。倘若未來的提案受到巴貝多的反對，將導致「爭端」的產生，而此爭端涉及的海域，係位於此二國對於CLCS提案的重疊海域的部分。倘若發生此種「爭端」，那麼「爭端」起源的時間，要從千里達及托巴哥這個第三國通知發出之日算起，換言之，千里達及托巴哥此處的立場，是「有條件的不反對」，倘若未來巴貝多對於千里達及托巴哥的提案提出反對，那千里達及托巴哥對於巴貝多此項提案的第三國通知的立場，就由「不反對轉為反對」，因為爭端發生了。而CLCS也因此承擔「不審理」巴貝多提案之法律義務¹¹⁴。

¹¹⁴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brb08/tto_aug2008.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可下載千里達及托巴哥的第三國通知，日期為2008年8月11日。作者認為此第三國通知之文字簡明有力，極有參考價值，特將重要部分引述如下：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wishes to put the Commission on notice that in its proposed submission, there will be areas of potential overlapping entitlements in respect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M with certain neighbouring coastal States, including Barbados. Without prejudice to such position, Trinidad and Tobago would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Barbados submission. However, Trinidad and Tobago's non-objection to the Barbados submission is inextricably related to the reservation of all of its rights in respect of its own submission. ... The Government of Trinidad and Tobago is mindful that it requires at least two parties with differing views on a matter of law or fact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dispute. While for the reasons already indicated, Trinidad and Tobago is not objecting to the consideration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Barbados submission, it nevertheless reserves all of its rights under UNCLO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make a submission to the Commission. Any objection by Barbados to the Trinidad and Tobago submission will cause a dispute to arise in respect of all of the area of overlapping entitlement between Trinidad and Tobago and Barbados. Any such dispute shall have crystallized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is correspondence which directly controverts the position taken by Barbados in its Executive Summary on the subject of Trinidad and Tobago's entitlement to ex-

(三)委內瑞拉目前還不是UNCLOS的當事國¹¹⁵，因此在其對於巴貝多提案所提出的第三國通知當中，明白表示委內瑞拉雖不享有UNCLOS的條約義務及權利，但基於習慣國際法仍然享有巴貝多提案所含海域的「南部區域」的大陸礁層權利，此項權利為專屬權利，且不以佔領為條件。委內瑞拉表示，巴貝多對於CLCS的提案，並未先行徵詢委內瑞拉之意見，此舉係違反CLCS之程序規則。委內瑞拉並未在此第三國通知中表示反對CLCS審理巴貝多之提案，然而，委內瑞拉表示，依據國際（習慣）法要保留一切相關的權利，包括對於巴貝多提案表示抗議以及評論的權利。換言之，委內瑞拉的立場是，既然非UNCLOS之當事國，那麼提出第三國通知的CLCS內部期限規定對於該國並無拘束力，委內瑞拉保留將來要提反對意見之權利。也就是說，委內瑞拉的立場尚未確定，並不希望被認為已經默認、同意或接受巴貝多此項提案¹¹⁶。

十、印尼二〇〇八年提案與印度之第三國通知

印尼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針對蘇門答臘島的西北海域提出正式提案，引起印度的關切¹¹⁷。印度在第三國通知中明白指出，相關海域存在印尼及印度兩國潛在的重疊大陸礁層主張。印度指

tend its continental shelf jurisdiction beyond 200 M from the baselines from which the breadth of the territorial sea is measured.

¹¹⁵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status2008.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此為聯合國網站整理的截至2009年2月5日的UNCLOS當事國一覽表。

¹¹⁶ 下載檔案自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brb08/ven_sept_2008.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為委內瑞拉於2008年9月17日致聯合國秘書長的信函。

¹¹⁷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dn.htm，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內含印尼提案及印度所提之第三國通知。

出，依據UNCLOS第八十三條，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之間的大陸礁層劃界，須以「協定」為之。因此，印尼在CLCS提案不能損及兩國另以「協議」解決重疊大陸礁層之劃界。此外，印度「並未反對」CLCS審理印尼之提案。值得注意的是，印度之第三國通知提出的時間，是印尼提案之後的九個月¹¹⁸。對於印度的意見，印尼則在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提出了回應，也登載在CLCS的網站上。印尼表示同意印度的法律看法，不過，印尼指出，兩國之間業已存在兩個重疊大陸礁層之海疆劃界條約，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七年簽署，並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七年生效¹¹⁹。

十一、日本二〇〇八年提案與美國、中國、韓國、帛琉之第三國通知

日本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提案¹²⁰，受到美國、中國、韓國、帛琉等國之關切。而中韓兩國之措辭強硬，提出「CLCS無權處理部分日本提案」之主張，前所未見。本案對於台灣漁民在太平洋沖之鳥礁周圍海域的公海捕魚權，也有間接而重大之影響。日本在提出之資料中，將具有爭議性的沖之鳥礁（Oki-No-Tori Shima）當成島嶼，主張超過三百五十海哩的延伸大陸礁層。同時希望藉由CLCS審議此案，來間接地鞏固該國主張沖之鳥

¹¹⁸ 參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idn08/clcs12_2008_ind_e.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所載之印度之第三國通知，為印度於2009年3月25日致聯合國秘書長的信函。

¹¹⁹ 參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idn08/clcs12_2008_idn_e.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所載之印尼對於印度的第三國通知的回應，為印尼於2009年4月30日致聯合國秘書長的信函。

¹²⁰ 參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jpn.htm，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所載之日本提案及其他國家之第三國通知。

礁周圍二百海浬之海域為專屬經濟區的法律主張。進而為該國排除其他國家（包括我國）漁船於沖之鳥礁周圍海域之公海捕魚權，尋求有權威的國際組織之間接承認。以下敘述第三國通知的重點：

(一)中國政府¹²¹及韓國政府¹²²分別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及二月二十七日對於日本提案所涉之沖之鳥礁部分，基於國際法，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公開抗議。理由如下：1. 中國及韓國政府立場大致相同，皆指出沖之鳥礁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依同一條文不能據以主張大陸礁層以及超過二百浬的延伸大陸礁層；2. 中國指出：「日本提案涉及沖之鳥礁的部分，超出UNCLOS對於CLCS做出建議的授權範圍」；3. 而韓國指出：「沖之鳥礁法律地位的問題，並非創立CLCS所要處理的科學或技術性事項，而是UNCLOS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解釋及適用之事宜，此事係超出CLCS之權限」；4. 中國另外還指出：「UNCLOS當事國向CLCS提交延伸大陸礁層之提案，係公約當事國之權利，然而公約當事國在行使此項權利之時，也有義務尊重作為人類共同繼承的財產的國際海底區域的範圍，不得使『區域』之範圍受到不合法的侵蝕。日本以沖之鳥礁作為根據來主張延伸大陸礁層，不符合公約之規定。」

(二)美國¹²³與帛琉¹²⁴的第三國通知，均明白表示不反對日本之

¹²¹ 參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jpn08/chn_6feb09_c.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所載之中國之第三國通知（2009年2月6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原稿係以中文提出。

¹²² 參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jpn08/kor_27feb09.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所載韓國之第三國通知，係以2009年2月27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之方式提出。

¹²³ 參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jpn08/usa_22dec08.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所載美國之第三國通知，係以2008年12月22日致聯合國信函之方式呈現。

提案，同時不反對CLCS處理日本的提案。美國尚未成為UNCLOS的當事國，而帛琉是UNCLOS的當事國，其第三國通知係於日本提案後第七個月才提出。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在太平洋所屬島嶼可以主張延伸大陸礁層，與日本提案當中Haha Shima島、Minami-Tori島，以及Minami-Io To島各自延伸的大陸礁層海域，有潛在重疊之狀況。但日本表示在提案之前，業已就此三區域與美國達成協議，獲得美方「不抗議」的承諾¹²⁵。與帛琉相關的海域，則是日本提案當中涉及沖之鳥礁的南方海域當中的延伸大陸礁層的部分，日本在提案當中亦表示，兩國業已達成共識，帛琉將不反對日本之提案¹²⁶。換言之，美國與帛琉不反對日本提案之原因，皆在於日本在提案之前與兩國分別完成諮商，達成「CLCS提案不損及日後進行重疊大陸礁層劃界立場」的共識。

(三)作者在此要特別說明，帛琉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對CLCS提出超過三百五十浬的延伸大陸礁層的提案，由該國北方專屬經濟區之外緣向北延伸，直到日本的沖之鳥礁外圍二百浬（日本主張的專屬經濟海域）的南部邊緣¹²⁷。作者發現，帛琉的提案所涉及的向北海域，與日本提案自沖之鳥礁向南延伸之部分幾乎「完全重疊」。日本對於帛琉提案並未提出反對或抗議性質的第三國通知，此兩國似乎達成「瓜分」此重疊海域大陸礁層之共識。作者並認

¹²⁴ 參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jpn08/plw_15jun09.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所載帛琉之第三國通知，係以2009年6月15日致聯合國信函之方式呈現。

¹²⁵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jpn08/jpn_execsummary.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日本提案的執行摘要的第4部分。

¹²⁶ 同前註。

¹²⁷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lw41_09/plw2009executivesummary.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可下載帛琉於2009年5月8日對CLCS提案之執行摘要。

為，中韓兩國反對CLCS審理日本提案中沖之鳥礁之延伸大陸礁層之地質資料，理由是CLCS無權處理此種問題。同時，由於日本提案本身係違反UNCLOS之作為（侵犯人類共同繼承之財產），CLCS也有不為「幫助犯」的義務。依據此種邏輯，倘若CLCS最後決定有權審理日本之提案，中韓兩國即可持續主張CLCS之建議無效並追究CLCS越權違法作為的責任。

十二、蘇利南二〇〇八年提案以及法國與千里達及托巴哥之第三國通知

蘇利南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向CLCS提案¹²⁸，並受到法國與千里達及托巴哥之關切。法國指出，在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法國對於CLCS所提的部分提案當中涉及蘇利南的大陸礁層部分，兩國正在進行重疊部分的劃界談判。法國接著指出，蘇利南在現在的提案當中指出CLCS對於此提案之處理不損及兩國的重疊大陸礁層之劃界。因而法國表示，只要CLCS的建議不損及兩國當前進行的劃界談判，對於蘇利南之提案也不表示反對¹²⁹。就千里達及托巴哥而言，立場與法國相同，基於千里達及托巴哥與蘇利南兩國間的互惠協議，彼此承諾不反對對方在CLCS的提案，因而千里達及托巴哥在本案表示不反對CLCS審理蘇利南的提案¹³⁰。

¹²⁸ 參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ur.htm，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蘇利南於2008年12月5日之提案以及其他國家的第三國通知。

¹²⁹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r08/clcs_15_2008_los_fra_f.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網站中所載法國於2008年12月22日致聯合國信函對於蘇利南提案之第三國通知。

¹³⁰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r08/tto_re_sur_2009.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網站中所載千里達及托巴哥於2009年4月29日致聯合國信函對於蘇利南提案之第三國通知。

十三、緬甸二〇〇八年提案及斯里蘭卡、印度、肯亞之第三國通知

緬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向CLCS提案¹³¹，受到斯里蘭卡、印度及肯亞之關切。三國關切焦點均在於緬甸提案所使用的一種劃定大陸邊外緣（the outer edge of the continental margin）的方法，該方法規定於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最後文件（Final Act）的附件二（Annex II）¹³²。第三國通知重點如下：

（一）斯里蘭卡表示，自己才是「附件二」當中所指稱的國家。因此，在緬甸提案以及CLCS對於緬甸提案的審視不損及斯里蘭卡未來依據此「附件二」提案的情況之下，同意緬甸將此項提案提交CLCS。斯里蘭卡另表示，緬甸提案的執行摘要的資訊，不足以對緬甸就「附件二」的解釋及適用作出判斷（informed judgment），而斯里蘭卡「目前缺乏判斷的能力」，不能被解釋為同意或默認緬甸的提案¹³³。

（二）印度則表示，緬甸並未提出足以援引「附件二」的理由。印度在不對緬甸就「附件二」的解釋及適用做出判斷的情況下，主張「附件二」僅適用於印度及斯里蘭卡兩國。印度另指出，印緬二國曾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署針對安達曼海（the Andaman

¹³¹ 參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mr08/mmr_es.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5日，中所載之緬甸提案之執行摘要，提案時間為2008年12月16日。

¹³² Annex II to the Final Ac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Statement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A Specific Method to be Used in Establishing the Outer Edge of the Continental Margin，載：傅崑成，同註2，頁190。

¹³³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mr08/clcs16_2008_mmr_lka_e.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網站中所載斯里蘭卡於2009年3月2日致聯合國秘書長信函對於緬甸提案之第三國通知。

Sea)、可可海峽(the Coco Channel),及孟加拉灣(the Bay of Bengal)內兩國海疆劃界的條約。依據UNCLOS第八十三條,兩國之海疆劃界須以「協定」為之,因此緬甸提案不能影響兩國未來以協議方式對於劃界問題之解決¹³⁴。

(三)肯亞回顧制訂「附件二」的歷史,表示適用「附件二」的條件是,沿岸國必須舉證證明,存在特殊狀況,使得UNCLOS第七十六條第四項(a)款(i)及(ii)目適用之後,產生不公平的結果。肯亞主張,任何沿岸國,只要能夠如此舉證,則有權適用「附件二」的特殊方法。對於是否緬甸有權適用「附件二」以及緬甸對於「附件二」的解釋及適用是否正確,肯亞並未提出意見¹³⁵。換言之,一切要看緬甸在CLCS審議過程當中是否提出充足的證據來證明「不公平」的狀況。顯然地,肯亞保留未來援引「附件二」作為提案依據的權利。

(四)作者認為,本案的第三國通知,指出CLCS將要面臨的一個問題,即CLCS必須對於「附件二」適用的對象國家(是否包括緬甸?是否僅限於孟加拉灣的國家?是否僅限於印度及斯里蘭卡?)做出解釋。CLCS也要對於緬甸是否正確地解釋及適用「附件二」到自己的提案當中,做出判斷。換言之,CLCS必須對於「附件二」做出解釋。

¹³⁴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mr08/clcs16_2008_ind_e.pdf, 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網站中所載印度於2009年3月26日致聯合國秘書長信函對於緬甸提案之第三國通知。

¹³⁵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mr08/clcs16_2008_mmr_ken_e.pdf, 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網站中所載肯亞於2009年4月30日致聯合國秘書長信函對於緬甸提案之第三國通知。

十四、英國二〇〇九年提案及冰島與丹麥之第三國通知

英國在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Hatton Rockall之區域提出延伸大陸礁層之提案¹³⁶，受到冰島及丹麥兩國之關切，兩國皆不同意CLCS審理英國此項提案。重點如下：

(一)冰島表示，Hatton-Rockall區域是冰島主張大陸礁層權利的海域，也是丹麥（代表法羅群島）、愛爾蘭，及英國各自提出重疊主張的海域。因此在該海域存在「爭端」。倘若CLCS對於英國此項提案加以審查，將損及冰島的大陸礁層權利。基於CLCS程序規則附件一第五(a)項之規定，冰島作為爭端當事國，有權阻止CLCS處理此種提案。依此，冰島表示礙難同意CLCS審理本案。冰島並表示該國在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對CLCS所做之提案，為部分提案，並不包括Hatton-Rockall區域，針對此海域將在未來另行提案¹³⁷。

(二)丹麥政府（代表法羅群島的政府）表示，法羅群島周圍的大陸礁層，被英國認為屬於英國權利範圍之內，因此存有爭端。丹麥主張，依據CLCS的程序規則第四十六條以及程序規則附件一的規定，涉及爭端的提案，CLCS必須在所有爭端當事國均表同意後，始可審理。而丹麥認為倘若CLCS審理英國此項提案，將損及丹麥之利益。CLCS應等到丹麥提案之後，才能審理英國此項提案。鑑於丹麥批准UNCLOS的日期是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¹³⁸，因此

¹³⁶ 參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gbr09/gbr09_exsum.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可下載英國於2009年3月31日提案的執行摘要。

¹³⁷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gbr09/isl_re_gbr_clcs19_2009e.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可下載冰島於2009年5月27日針對英國提案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

¹³⁸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status2008.pdf，最後瀏覽日：

UNCLOS附件二第四條所規定的十年期限，適用到丹麥之後，丹麥只要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提案即可。丹麥表示將在該期限之前對於Hatton-Rockall區域提出部分提案。在此之前，丹麥不同意CLCS審理英國此項提案¹³⁹。

十五、愛爾蘭二〇〇九年提案及冰島、丹麥之第三國通知

愛爾蘭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Hatton-Rockall之海域向CLCS提案¹⁴⁰，引起冰島¹⁴¹及丹麥¹⁴²之關切。兩國皆不同意CLCS審理此案，理由與兩國針對英國就同一海域提案所表示之第三國通知相同。

十六、冰島二〇〇九年提案及丹麥之第三國通知

冰島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針對AEgir Basin及Reykjanes Ridge的西方及南方海域向CLCS提案¹⁴³，引起丹麥（代表法羅群島

2009年7月5日，此為聯合國網站整理的截至2009年2月5日的UNCLOS當事國一覽表。

¹³⁹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gbr09/dnk_re_gbr_clcs19_2009e.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可下載丹麥於2009年5月27日針對英國提案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

¹⁴⁰ 參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irl09/irl09_exsum.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可下載愛爾蘭於2009年3月31日提案的執行摘要。

¹⁴¹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isl09/isl_re_irl_clcs20_2009e.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可下載冰島於2009年5月27日針對愛爾蘭提案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

¹⁴²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irl09/dnk_re_irl_clcs20_2009.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可下載丹麥於2009年5月27日針對愛爾蘭提案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

¹⁴³ 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isl27_09/isl2009executives-

之政府）之關切。丹麥依據二〇〇六年丹麥／挪威／冰島三國針對Banana Hole南方海域簽署之協議，表示「不反對」冰島就Banana Hole南方海域對於CLCS之提案，亦不反對CLCS審理此案，條件是CLCS對本案之審理不得損及丹麥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對CLCS提案之審議¹⁴⁴。

十七、丹麥二〇〇九年提案及冰島之第三國通知

丹麥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針對法羅群島北方海域向CLCS提案¹⁴⁵，引起冰島之關切。冰島依據二〇〇六年丹麥／挪威／冰島三國針對Banana Hole南方海域簽署之協議，表示「不反對」丹麥就Banana Hole南方海域對於CLCS之提案，亦不反對CLCS審理此案，條件是CLCS對丹麥提案之建議不得損及冰島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對CLCS之提案以及兩國就該海域之海疆劃界¹⁴⁶。

十八、挪威二〇〇九年提案及美國、俄羅斯之第三國通知

挪威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針對Bouvetøya以及Dronning Maud

ummary.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可下載冰島於2009年4月29日提案的執行摘要。

¹⁴⁴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isl27_09/dnk_15jun09.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可下載丹麥於2009年6月15日針對冰島提案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

¹⁴⁵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dnk28_09/dnk2009executivesummary.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可下載丹麥於2009年4月29日提案的執行摘要。

¹⁴⁶ 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dnk28_09/isl_15jun09.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可下載冰島於2009年6月15日針對丹麥提案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

Land的海域向CLCS提案¹⁴⁷，當中鄰近南極的部分，引起美蘇兩國的關切。美國雖非UNCLOS之當事國，卻仍然援引UNCLOS之原則，作為建構第三國通知之基礎。美國主張UNCLOS以及南極條約兩者應和諧運作，以確保南極區域的持續性的合作、安全與穩定。美國回顧南極條約第四條之規定，表示不承認任何國家對南極區域的主張，亦不承認任何國家對於南極鄰近區域之海床及底土之權利主張。美國表示贊同挪威對於CLCS提出之「不就該國提案中涉及南極鄰近區域之海床及底土部分進行審議」之立場，因而美國未反對挪威之提案，亦未反對CLCS審議挪威提案，然而卻間接提醒CLCS不得對於南極鄰近海域有所審議之作為¹⁴⁸。俄羅斯的主張與美國相同，援引南極條約，亦稱許挪威要求CLCS「有所不為」之立場¹⁴⁹。

十九、馬來西亞與越南二〇〇九年之聯合提案及中國的第三國通知

馬來西亞與越南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針對南中國海的南部海域，向CLCS提出聯合提案¹⁵⁰，引起中國的抗議與提案國再次強烈

¹⁴⁷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or30_09/nor2009_executivesummary.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6日，可下載挪威於2009年5月4日提案的執行摘要。

¹⁴⁸ 參考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or30_09/usa_re_nor_2009.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可下載美國於2009年6月4日針對挪威提案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

¹⁴⁹ 參考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nor30_09/rus_15jun09_e.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可下載俄羅斯於2009年6月15日針對挪威提案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

¹⁵⁰ 參考網站如下，當中可下載馬來西亞及越南於2009年5月6日提出之聯合提案的執行摘要，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

表態。重點如下：

(一)中國在第三國通知中表示：「中國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並對相關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權全力和管轄權。」此聯合提案「嚴重侵害了中國在南海的主權、主權權利和管轄權。」中國以涉案之海域存在爭端為由，依據CLCS程序規則附件 I 第五(a)項，要求CLCS不予審理此案¹⁵¹。

(二)罕見的是，提案國在收到第三國通知後，跳出來表態。越南主張：「聯合提案涉及海域中的Hoang Sa (Paracels) 群島以及 Truong Sa (Spratlys) 群島的主權屬於越南，不可爭辯。中國在第三國通知的附圖中所顯示的對於南中國海的島嶼及海域之主張，沒有法律、歷史、或事實上的基礎，因此為無效之主張」¹⁵²。馬來西亞也再次表態，主張此項聯合提案，在CLCS的提出及審議，皆不損及「爭端當事國」各自之立場¹⁵³。

二十、越南二〇〇九年提案與中國之第三國通知

越南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也就是馬越聯合提案的次日，就其北部海域（North Area VNM-N）之延伸大陸礁層，單獨向CLCS

_09/mys_vnm2009executivesummary.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

¹⁵¹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09re_mys_vnm.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可下載中國於2009年5月7日針對馬越聯合提案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

¹⁵² 參考網站如下，當中可下載越南於2009年5月7日對於中國第三國通知所作出之回應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vnm_chn_2009re_mys_vnm_e.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

¹⁵³ 參考網站如下，當中可下載馬來西亞於2009年5月20日對於中國第三國通知所作出之回應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mys_re_chn_2009re_mys_vnm_e.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

提出另一個提案¹⁵⁴。中國在同一天提出強烈抗議（亦附圖），要求CLCS不予審理。理由同於中國對於前述馬越聯合提案當中的回應理由¹⁵⁵。提案國越南在次日則針對中國的第三國通知，作出強悍回應，在主權問題上毫不退讓，理由與前段（十九）相同¹⁵⁶。

作者認為，前述馬越聯合提案（十九）以及越南單獨提案（二十），經由中國的第三國通知，可證明其中存在爭端。而提案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在中國抗議後的表態，更能證明此爭端之存在「無可爭辯」。作者另觀察中國第三國通知之「附圖」，發現中國將「包含台灣島」的九段線圖，藉此機會，由CLCS網站昭告天下。不但抨擊越南及馬來西亞的主張，更間接地反擊菲律賓最近由其總統公布的群島基線（當中明顯侵吞中華民國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主張之中沙群島及南沙群島）¹⁵⁷。中國政府對於台灣之領土主權主張，亦透過此附圖清楚表達。

¹⁵⁴ 參考CLCS官方網站如下，當中可下載越南於2009年5月7日單獨提出之提案的執行摘要，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vnm37_09/vnm2009n_executivesummary.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

¹⁵⁵ 參考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vnm37_09/chn_2009re_vnm_c.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可下載中國於2009年5月7日針對越南單獨提案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

¹⁵⁶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vnm37_09/vnm_re_chn_2009re_vnm.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可下載越南於2009年5月8日對於中國第三國通知所做出之回應。

¹⁵⁷ 參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36869&ctNode=1548&mp=1>，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可下載外交部於2009年2月4日針對菲律賓通過法案將屬於我國之部分南沙群島及中沙群島之黃岩島劃入菲國領土事鄭重聲明。

二十一、葡萄牙二〇〇九年提案及摩洛哥與西班牙之第三國通知

葡萄牙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向CLCS提案¹⁵⁸，受到摩洛哥及西班牙之關切。重點如下：

(一)摩洛哥在第三國通知中表示，將要研究葡萄牙意圖建立超越二百浬的延伸大陸礁層之提案，並適時地提出立場（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Morocco ... will convey its position on that matter in due course.）。在提出立場之前，摩洛哥反對任何意圖單方建立大陸礁層之行為，並要求適用國際法相關規範、國際實踐、以及國際法院判例，來解決大陸礁層劃界問題。摩洛哥主張「衡平原則（the rule of equity）」之適用，並要求相關國家遵守UNCLOS第八十三條之規定，透過「協議」來「衡平解決」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的大陸礁層劃界之問題¹⁵⁹。換言之，摩洛哥在此第三國通知當中，並未表態，保留日後提出反對立場之權利。作者認為摩洛哥應該在CLCS審理葡萄牙提案之前，會提出立場。

(二)西班牙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及六月十日兩度提出第三國通知。分別針對葡萄牙提案當中涉及的Galicia Bank區域¹⁶⁰以及Madeira群島¹⁶¹之區域，表達不反對CLCS審理的立場。

¹⁵⁸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rt44_09/prt2009executive_summary.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可下載葡萄牙於2009年5月11日提案的執行摘要。

¹⁵⁹ 參考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rt44_09/mar_re_prt2009e.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可下載摩洛哥於2009年5月16日針對葡萄牙提案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

¹⁶⁰ 參考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rt44_09/esp_re_prt2009.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下載西班牙於2009年5月28日對葡萄牙提案所提出的第一個第三國通知。

¹⁶¹ 參考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rt44_09/esp_re

二十二、西班牙二〇〇九年提案及葡萄牙之第三國通知

西班牙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針對Galicia區域向CLCS提案¹⁶²，受到葡萄牙的關切。葡萄牙表示，不反對CLCS對此提案之審理及做出建議，條件是CLCS之建議不損及兩國間就Galicia Bank區域未來延伸大陸礁層之劃界¹⁶³。

肆、CLCS 第三國通知之經驗整理與對我國之啟示

英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法律顧問Huw Llewellyn在其二〇〇七年七月份發表的論文預測：在CLCS的官方期限截止前，還有五十餘個UNCLOS當事國可能提出延伸大陸礁層之主張及提案¹⁶⁴。而這些主張所涵蓋的延伸大陸礁層，大部分有兩個以上的第三國具有利害關係。且在若干情形中，具有利害關係的第三國可能已經進入爭端解決之程序¹⁶⁵。

事實上，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CLCS官方網站公布的資料是，一共收到五十一份正式「提案」，當中有二十一個提案被第三國關切，共收到五十五份第三國通知¹⁶⁶。換言之，還有三十個

_prt2009_2.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下載西班牙於2009年5月28日對葡萄牙提案所提出的第一個第三國通知。

¹⁶² 參考網站如下，當中可下載西班牙於2009年5月11日提案的執行摘要，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esp47_09/esp_2009_summary_english.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

¹⁶³ 參考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esp47_09/prt_re_esp2009.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可下載葡萄牙於2009年5月28日對西班牙提案的第三國通知。

¹⁶⁴ 參見Llewellyn，同註1，頁677。另參考Symmons，同註1，頁310。

¹⁶⁵ 參見Llewellyn，同註1，頁677-678、692。

¹⁶⁶ 參見CLCS官方網站之資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

提案尚未受到第三國通知的評論（或譴責）。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CLCS另外收到四十三份「初步資料」，這些提出「初步資料」的國家，未來將提出正式「提案」，屆時將引起更多相關國家的「第三國通知」¹⁶⁷。

有鑑於此，可能在CLCS審議過程中提出「第三國通知」之國家，除了必須為海洋劃界條約談判或司法爭端解決做準備外，更需要儘快為CLCS內的論戰預做準備。許多國家彼此之間存在未解決的疆界、領土或海事爭端，此等國家「何時」將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提案，其他利害相關的國家（潛在的第三國）未必完全掌握¹⁶⁸。但潛在第三國應儘快對於具有爭議的延伸大陸礁層區域，完成其地理、地質學與地形學之探測工作¹⁶⁹，並準備好相關細節與資訊，可在CLCS主動提案，或是被動地中抗衡其他爭端當事國之「提案」。第三國所提交之資訊，有助於CLCS委員對提案國劃定其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細節與資訊¹⁷⁰，進行較為客觀正確的審議。另外，第三國須備妥相關的法律主張，用以向CLCS證明：提案國主張的延伸大陸礁層中，部分區域係存在爭議。不過，CLCS的委員，並不以法律專業為其獲選之資格要件¹⁷¹。換言之，CLCS的建議，即便觸及法律議題，並不具備法律上的權威性。

依據國際海洋法，各沿岸國對其大陸礁層內蘊藏之自然資源，

submissions.htm，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

¹⁶⁷ 參見CLCS官方網站之資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preliminary.htm，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

¹⁶⁸ 參見Symmons，同註1，頁308-309。

¹⁶⁹ 參見Llewellyn，同註1，頁687。

¹⁷⁰ 參見Symmons，同註1，頁310。

¹⁷¹ 參見UNCLOS附件II第2(1)條，見傅崑成，同註2，頁118。

均享有探勘及開發之主權權利。UNCLOS規定，沿岸國之大陸礁層，依其領土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外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及底土。如果從測量領海寬度之基線量起，到大陸邊之外緣，距離不到二百海浬，則該沿岸國享有二百海浬之大陸礁層¹⁷²。如果距離超過二百海浬，該沿岸國則享有大於二百海浬的大陸礁層。但是國際法設有上限規定，在UNCLOS第七十六條第四至七項提供劃定「外部界限」的方式。沿岸國享有劃定其超過二百海浬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主權，然而沿岸國須遵守UNCLOS對於其決定「外部界限」所設之「規範」。因此，判斷特定沿岸國是否依據UNCLOS相關規定劃定該國大陸礁層之外部界限，成為重要工作。依據UNCLOS，CLCS有權審視沿岸國所劃定之「外部界限」的地質資料依據。CLCS係由聯合國依據UNCLOS成立，其功能在於依據UNCLOS第七十六條所規定的方式，審視沿岸國所提出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是否為「誇張」之主張。但CLCS並不被授權去「判定」是否沿岸國之「外部界限」違反了UNCLOS。CLCS所能做的事，僅為提出「建議」，供沿岸國參考。倘若沿岸國「外部界限」之劃定，係依據CLCS的「建議」而為，則該「外部界限」則享有法律上之拘束力（binding），該界限亦具備「終極之效力」（final）。

不過，此處所謂「法律上的拘束力」，並不能對抗（拘束）第三國，僅拘束沿岸國。因為UNCLOS第八十三條規定，重疊大陸礁層劃界問題的解決之道，在於相關國家之「協議」，或是UNCLOS第XV部分「爭端解決程序」中由當事國任擇之方法。不管是協議還是「爭端解決」的方法，均有別於「CLCS之建議」。而UNCLOS第七十六(10)條又規定，CLCS之作為不影響海疆劃界之事宜。因而，提案國不得主張，該國依據CLCS建議所宣布之延伸

¹⁷² 參見UNCLOS第76條第1項的規定，見傅崑成，同註2，頁29。

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有拘束第三國之法律效力，藉由要求第三國尊重，而規避UNCLOS第八十三條之爭端解決之義務。反過來說，第三國可援引UNCLOS第八十三條來質疑提案國所做的外部界限之宣告，要求提案國本誠信原則，與第三國進入爭端解決的程序之中。

從另一個角度來討論，中華民國（台灣）目前不是聯合國之會員國，而聯合國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一個主權獨立之國家。因此，我國政府倘若向聯合國提交大陸礁層之「外部界限」，被拒絕比被接受的機會大。換言之，CLCS考慮我國「外部界限」是否合於UNCLOS，以及對我國之「外部界限」提出「建議」的機會很小。至於我國是否有可能對於周邊國家（日本、菲律賓、中國大陸、越南）向CLCS提出之「外部界限」的提案中損及我國位於東海、南中國海、太平洋的海洋權利之部分，表達抗議，則為另一個問題。

依據CLCS的規定，對於提案國的提案，CLCS不得在三個月之內審理，其他國家（簡稱「第三國」）本來就享有至少三個月的等待期，可以提出意見。倘若第三國的意見，係指出提案國的提案內容所涉及之海域，存在海洋相向或相鄰的國家之間的爭端，或是有其他尚未解決的領土或海事的爭端，則CLCS必須得到利害相關國家的同意，否則無權審理提案，自然無權對相關之海域提出「建議」。因此，為了維護我國的權利及利益，當周邊國家提出不利於我國的提案時，我國應思考以「存在爭端」作為理由，來要求CLCS停止審理特定提案。當然，研究這個問題，無可避免地要面對「是否我國可以以第三國的身分提出通知？」的問題。如果我國提出的第三國通知，不被聯合國接受，則另一個問題是，是否我國可以拜託友邦國家代為提出「第三國通知」？因此，應該審視CLCS這些年來的實踐，看看在既有的提案國的情況當中，有哪些國家提出「第三國通知」，而這些「第三國通知」的型態如何？

「第三國通知」是否有特定具備的格式，以及提出意見之依據？「第三國」是否必須為提案國的鄰國？截至目前為止，CLCS一共收到五十五份第三國通知（針對二十一個提案）。整理分析這五十五個第三國意見之後，作者發現下列重點：

一、第三國有各種海洋權益牽涉在提案之內

原則上，國家會因為本身的利益直牽涉在內，而選擇在CLCS的場域對於其他國家的延伸大陸礁層「提案」，提出「第三國通知」，試圖達到保衛自身利益的目的。這裡所謂「牽涉到」的利益有三種不同的樣態如下：

(一)第一種利益，也是最典型的利益，是第三國本身超越二百哩的「專屬經濟區外，但在延伸大陸礁層內的利益」，可能¹⁷³或已經¹⁷⁴受到提案國提案的侵犯。因此，存在於第三國與提案國之間問題的本質，是兩國之間延伸大陸礁層重疊部分劃界的問題。

(二)第二種利益，是第三國二百哩之內的「專屬經濟海域內的利益」，可能¹⁷⁵或已經¹⁷⁶受到提案國提案的侵犯。此種情況的爭端

¹⁷³ 比如說斯里蘭卡對於緬甸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三節。

¹⁷⁴ 比如說冰島對於英國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四節。

¹⁷⁵ 比如說中國2009年5月11日在CLCS所提的「初步資料」，應該對於日本的專屬經濟海域，有侵犯之效果，可是中國所提的，僅是「初步資料」，還不是「正式提案」，內容還不確定，因此CLCS不會審理，日本因此只能說己方的專屬經濟海域之主權權利，可能受到侵犯。詳見本文第伍部分第一節。另見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在2009年5月12日，提出之名為「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聲明」公開聲明，就中華民國的政府所做的研究而言，可能存在一個屬於中華民國的延伸大陸礁層，在周邊國家的200哩專屬經濟海域之內。全文下載自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38073&ctNode=1548&mp=1>，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

在於，第三國的專屬經濟區（或是二百哩內的大陸礁層）與提案國二百哩外的延伸大陸礁層重疊的部分的劃界的問題。這種問題，最誇張的類型，就是第三國自己的陸地（或島嶼）被提案國非法占領，而提案國用該陸地作為基礎，在CLCS提案的情況¹⁷⁷。第三國其實面臨領土主權的問題，可想而知，第三國的政府若是退讓，就是政治自殺。

（三）第三種利益，是第三國「延伸大陸礁層以外海域中的利益」，可能或已經受到提案國的侵犯。而這種利益與第三國的專屬經濟區以及延伸大陸礁層的利益無關。比如說「公海的捕魚自由」利益¹⁷⁸；或是「人類共同繼承的財產¹⁷⁹」不得被非法侵犯的國際社會整體的利益¹⁸⁰；或是UNCLOS第一二一條第三項的規定不得被公約當事國違反的利益以及CLCS不得充當「幫助犯」的利益¹⁸¹；或是CLCS委員不被提案國提案當中的錯誤科學資料所誤導的利益¹⁸²；或是南極條約規定（比如說任何國家不得在南極主張

¹⁷⁶ 比如說萬那杜對於法國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八節。另見東加對於紐西蘭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五節。

¹⁷⁷ 參見日本對於俄國提案所發出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一節；參見中國對於越南提案所發出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二十節。參見中國對於越南及馬來西亞聯合提案所發出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九節。

¹⁷⁸ 比如說台灣對於日本提案當中的沖之鳥礁的部分，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一節。但台灣迄今（2009年7月10日）尚未在CLCS抗議。

¹⁷⁹ 參見UNCLOS第XI部分，所謂的區域（The Area）。見傅崑成，同註2，頁47-73。

¹⁸⁰ 參見中國對於日本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一節。

¹⁸¹ 參見中國及韓國對於日本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一節。

¹⁸² 參見美國對於巴西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二節。

主權)應該受到所有國家尊重的利益¹⁸³;或是特殊之法律制度可以適用於己方的利益¹⁸⁴。此種情況,第三國表面上是為了國際社會或是國際法秩序的整體利益而發聲,也有可能實際上是第三國在爭取或維護自己的其他利益¹⁸⁵。

二、提案國「如何處理」其與第三國之爭端

當一個國家的利益被其他國家(提案國)的提案影響,不願忍氣吞聲而提出外交抗議或是其他作為¹⁸⁶,就會產生「爭端」,如此便有CLCS程序規則附件I第五(a)項條文適用的餘地。這個條文適用後,CLCS有義務瞭解該利害關係國的態度,始能決定「是否」對於提案國的提案逕行審理。倘若「所有」利害關係國(本文所謂的「第三國」)都同意CLCS審理該提案,則CLCS有權進行審理。倘若有一個利害關係國不同意CLCS審理,則CLCS不得審理該提案。決定利害關係國(第三國)的立場是戰是和的關鍵,在於提案國的態度,假使提案國姿態強硬,不與利害關係國溝通、諮商、尋求解決之道,那麼這些利害關係國往往「不願合作」,而在「第三國通知」當中表示「不同意」CLCS審理該提案。如果提案國放低姿態,透過與所有「潛在第三國」溝通及諮商,甚至為締結雙邊海疆劃界條約而進行談判。那麼這些利害關係國通常會在「第三國通知」當中表達善意,「不反對」CLCS審理該提案。因而,二〇

¹⁸³ 參見荷蘭對於澳洲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三節。

¹⁸⁴ 參見肯亞對於緬甸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三節。

¹⁸⁵ 中國及韓國對於日本提案當中的沖之鳥部分的強烈抗議,可能是因為戰略利益。美國對於巴西提案所提出之所謂「科學資料有問題」的第三國通知,可能是意圖彰顯美國在海洋地質學上,也是國際大哥的形象利益。

¹⁸⁶ 參見日本的北方四島在二次世界大戰後被蘇聯占領,日本一直抗議。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一節。

○九年五月份CLCS接受提案「截止日期」的意義，便在於促使所有利害相關的國家加速進行協商、加速解決其爭端，早日獲得「彼此在CLCS互不杯葛」的共識，方能便利提交CLCS的提案順利獲得CLCS的審理。提案國倘若不能先在CLCS以外的場域與利害關係國達成共識而將爭端解決，那麼提案國在CLCS的提案往往徒勞無功。換言之，CLCS不是解決爭端的場域。這也難怪CLCS委員的資格，不以法律之專業為條件。而「第三國通知」制度的設計，就在於迫使各國彼此合作，早日「共同」確定各沿海國的延伸大陸礁層之外部界限，因此也能加速確定「人類共同繼承的財產」的區域範圍何在，間接地加速UNCLOS相關制度之履行及確保海洋秩序之維護。

三、第三國不反對CLCS審理

仔細分析第三國通知的不同立場，就前述的「不反對」CLCS審理提案的立場而言，作者發現有兩種說法，第一種說法是，有鑑於UNCLOS第七十六條第十項明白表示：該條規定不妨礙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大陸礁層界限之劃定。因此，第三國在無所畏懼的情況下，自然無須反對CLCS審理提案¹⁸⁷。第二種說法，也是最常看到的說法，是在CLCS外的場域，提案國刻正進行與第三國之溝通、協調、談判、或是兩國已然完成彼此劃界條約之諮商、溝通、

¹⁸⁷ 比如說紐西蘭對於法國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八節；另見蘇利南對於巴貝多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九節；另見葡萄牙對於西班牙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二十二節；另見法國對於蘇利南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二節；另見印度對於印尼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節。另見法國對於澳洲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三節。

或談判。簡言之，提案國與第三國之爭端解決程序正在進行¹⁸⁸，或是爭端已經獲得解決¹⁸⁹。

四、第三國持中性之態度

其實，第三國通知的態度，除了前述的友好態度，也就是「不反對CLCS審理提案」，以及不友好態度，也就是「反對CLCS審理提案」之外，還有一種中性的態度。那是因為第三國在當下無法表示「不反對」的立場，而又怕不表態將被解讀為「默認」或「默許」提案國的提案，因此採取中性的態度。這種態度有兩種說法，第一種是所謂的「目前立場未定」，理由有三：(一)「提案國所提之資料不足以判斷是否應該反對CLCS審理」¹⁹⁰；(二)「時間不足，無法對提案深入分析，因此無法立即判斷」¹⁹¹；(三)「第三國沒有立

¹⁸⁸ 參見挪威對於俄國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一節；參見斐濟與東加對於紐西蘭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五節；參見俄國對於挪威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七節；參見蘇利南對於法國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七節；參見法國對於蘇利南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二節。

¹⁸⁹ 參見美國對於日本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一節；參見帛琉對於日本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一節；參見千里達及托巴哥對於蘇利南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二節；參見丹麥對於冰島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六節；參見冰島對於丹麥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七節；參見丹麥、冰島、西班牙對於挪威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七節；參見印度對於印尼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節。

¹⁹⁰ 參見印度對於緬甸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三節。

¹⁹¹ 參見丹麥及加拿大對於俄國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一節；參見丹麥對於愛爾蘭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四節；參見摩洛哥對於葡萄牙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二十一節。

即回應的法律義務，將在未來回應」¹⁹²。而第二種是所謂的「有條件的不反對」，依作者的觀察，僅有千里達及托巴哥對於巴貝多之提案所發表的第三國通知，有此說法。第三國目前並不反對CLCS審理提案國的提案，但是當特定條件滿足時，第三國的「不反對立場」將轉為「反對」，而且發生溯及既往的效力¹⁹³。

五、第三國持反對CLCS審理之態度

第三國的態度，除了以上討論過的「不反對」及「中性態度」之外，剩下的就是「反對CLCS審理提案」的不合作態度了。在此，第三國有六種說法來表達不友好的態度。第一種說法為「CLCS無權處理本提案，因本提案涉及非屬科學及技術事項之判斷，因此不在CLCS設立之宗旨之內，CLCS並未獲得授權處理此種事項。¹⁹⁴」；第二種說法為「第三國之延伸大陸礁層，被提案國之提案所主張，倘若CLCS審理此案，第三國之權益將受損害，因此不同意CLCS處理。¹⁹⁵」；第三種說法是「第三國之領土或島嶼，被提案國之提案所主張，倘若CLCS審理此案，第三國之權益將受到損害，因此不能同意CLCS處理。¹⁹⁶」；第四種說法是「第三國

¹⁹² 參見委內瑞拉對於巴貝多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九節。

¹⁹³ 參見千里達及托巴哥對於巴貝多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九節。

¹⁹⁴ 參見中國及韓國對於日本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一節。

¹⁹⁵ 參見冰島及丹麥對於英國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四節；參見冰島及丹麥對於愛爾蘭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五節。

¹⁹⁶ 參見日本對於俄國提案所發出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一節；參見中國對於越南提案所發出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二十節；參

之延伸大陸礁層，被提案國之提案所主張，第三國將來要自行就此海域提案，在收到第三國自行提案之前，倘若CLCS審理此案，第三國之權益將受損害，因此目前不同意CLCS處理。¹⁹⁷」；第五種說法是「提案之內涵在CLCS權限之內，但是提案國所提之科學資料有瑕疵，不符合權威之學者意見，建請CLCS小心處理。¹⁹⁸」；第六種說法是「提案國之提案違背UNCLOS規定（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CLCS不應協助提案國繼續犯法，因此不同意CLCS審理此提案。¹⁹⁹」

六、對於CLCS中第三國通知之觀察

純從各國在CLCS的實踐來觀察，第三國通知強調的重點，比較偏向於「具有爭端的海域在何處（where?）」，而非「為何該海域發生爭端（why?）」。第三國大多同意（或不反對）CLCS對於提案國的資料加以審議與提出建議。第三國似乎非常明白CLCS的權限的消極面（不能做的事），以及CLCS委員們不懂的事（法律論點及法律爭端）。因此，絕大多數的第三國不向CLCS提出法律性的論點。因為這些國家知道，CLCS沒有知識上的能力，也沒有法律上的權力來聽取，甚至判斷法律性的論點。有趣的是，沒有太多第三國對於提案國的提案內容表現出「憂慮」或是「緊張」。作者也未曾看到任何第三國要求CLCS去解決他們與提案國之間的海疆劃界問題，或是要求CLCS解決提案國不法侵占該第三國領土的

見中國對於越南及馬來西亞聯合提案所發出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九節。

¹⁹⁷ 參見丹麥對於英國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四節；參見丹麥對於愛爾蘭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五節。

¹⁹⁸ 參見美國對於巴西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二節。

¹⁹⁹ 參見中國對於日本提案所提的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一節。

國際糾紛。因此，作者似乎可以基於「實踐」來做出下列結論，那就是：第三國，甚至國際間，對於CLCS的職權，不管是積極面（CLCS可以做的事），或是消極面（CLCS無權作的事），都不存在誤解，或是錯誤的期待。對於第三國而言，CLCS不是一個法庭，也不是一個仲裁機構，而是一個各抒己見的「論壇」。各國可以透過CLCS來發表各自的「立場」或「宣示」各自的主權。透過如此的作為，這些國家，不管是提案國還是第三國，可以免除其他國家「誤解」該國在特定領土主權的關鍵議題上，作出「默認」（acquiescence）。而這種誤解的排除，可以對於提案國與第三國在另一場域（真正重要的場域），也就是解決爭端的場域（海域劃界談判或是司法審判）當中的法律辯論過程中，免除對己方不利的情況產生。

七、由第三國通知的實踐看對於台灣的啟示

作者發現，第三國不一定是UNCLOS的當事國，美國、加拿大、丹麥、委內瑞拉在尚未成為UNCLOS當事國之前，即對於特定提案（蘇俄提案及巴貝多提案）發表過第三國通知的意見，而為聯合國所接受。第三國也不一定是提案國的鄰近國家，像美國對於巴西提案發表第三國通知，印度、德國、荷蘭、日本、美國、及蘇俄對澳洲提案發表第三國通知。日本及荷蘭也對紐西蘭之提案發表第三國通知。換言之，台灣似乎可以請友邦擔任第三國，對於台灣周邊國家的提案，發表第三國通知。

再者，第三國通知，必須有所依據。而依據可分兩類。第一類為科學證據，比如說美國對於巴西及蘇俄之提案，均發表「提案內容不符海洋地質學界看法，而提案國相關海域之地質狀況不滿足UNCLOS對於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要求條件」之第三國意見。換言之，我國友邦為我國之利益，提出第三國通知時，可以依據「海洋地

質之調查證據」，來主張我國周邊國家（比如說中國、日本、或是菲律賓）的提案內容有問題，請CLCS審慎處理，如此或許可以避開「我國友邦因為不是周邊國家，因此對於我國周邊國家之提案，並不牽扯利益關係，也不可能有劃界之爭端存在」的質疑。當然，我國必須做好海洋地質調查工作，甚至做的比周邊國家更好，才能提請友邦國家使用。

第三國意見之第二類依據，是非科學性的。有的國家提出「第三國與提案國先前締結之相關條約（如丹麥、挪威、冰島三國之協定；東帝汶與澳洲之條約）」作為依據、有的國家以「國際習慣法規範（條約對於第三國不生效力）」作為依據、有的國家以「國內海域法（萬納杜）」作為依據、有的國家以「第三國與提案國目前正進行相關海域之劃界談判（蘇利南與法國；蘇俄與挪威；斐濟與紐西蘭；東加王國與紐西蘭；日本與蘇俄）」作為依據、有的國家以「已向提案國表達的立場」作為依據、有的國家以「非法軍事占領相關島嶼之事實（日本對蘇俄提案之意見）」作為依據、還有國家以「南極條約及該條約與UNCLOS之調和」作為依據，主張在南極周邊海域根本不能主張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換言之，我國必須儘快決定是否周邊海域當中，存在特定地點（比如說釣魚台），為我國與周邊國家主權主張的重疊之處。我國必須至少作出主權之主張。倘若可能，我國需呼籲相關周邊國家與我國談判解決問題。不管周邊國家是否願意與我國進入談判，均可作為「依據」，在第三國意見當中使用。

第三國意見，可以非常詳細。如東帝汶對於澳洲提案所發表的第三國法律意見。或是美國對於蘇俄及巴西提案所提出的第三國科學地質意見。第三國意見，也可以非常簡單。像丹麥及冰島對於愛爾蘭之提案，以及丹麥加拿大對於蘇俄提案所提出的第三國意見，均表示「目前尚無可能評估提案國提案將造成之潛在衝擊，但目前

缺乏評估資料，不代表同意或默認提案國之主張」，換言之，我國如果在措手不及的情況下，還是可以請友邦提出類似的意見。

伍、後記：中國在CLCS的各類作為與對我國之啟示

一、中國二〇〇九年就東海之「主動作為」

中國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依據SPLOS/183號決議（簡稱「決議」）²⁰⁰，對CLCS提出東海的「初步資料」（Preliminary Information）²⁰¹，而非「提案」（Submission）。

依據「決議」第一條(b)項之規定，CLCS在接到初步資料之後與收到正式提案之前，不得審議該初步資料²⁰²。該「決議」第一條(c)項則規定，沿岸國提出之初步資料，不損及該國嗣後所提出之正式提案²⁰³。換言之，依據「決議」所提出之初步資料，內容

²⁰⁰ 同註32。

²⁰¹ 中國對於CLCS就東海海域在2009年5月11日提出之初步資料，可自CLCS官方網站下載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reliminary/chn2009preliminaryinformation_chinese.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值得注意的是，在CLCS官方網站尚無任何國家對於中國此項「初步資料」提出回應。

²⁰² 參見決議第1條(b)項：Pending the receipt of the sub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76 of the Convention and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Guidelines of the Commission, preliminary information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above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by the Commission. 同註32。

²⁰³ 參見決議第1條(c)項：Preliminary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a coastal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sub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76 of the Convention and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Guidelines of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ubmission by the Commission. 同註32。

可以非常簡略，只代表沿岸國在CLCS「掛號」，表示該沿岸國業已滿足「在截止日之前提出延伸大陸礁層之地質資料」之義務。而該沿岸國在未來特定的時間可以提出任何正式提案，其內容不受初步資料之拘束。

再者，既然CLCS不得審理此種初步資料，那麼就不可能發生CLCS對於此項資料作出建議（*recommendation*）的情況，也不可能發生提案國依據CLCS的建議來劃定具「終局效力及拘束力（*final and binding*）」的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情況。

中國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前提出的初步資料，不含海域之範圍區塊圖，只有敘述性的訊息（*indicative information*）。在該訊息顯示，此項初步資料涉及的延伸大陸礁層，北端不涉及日韓共同開發區、南端距離為台灣本島二百海浬（釣魚台不作為基礎）、東端不超過沖繩海槽中軸線、西端為中國領海基線二百浬的邊緣。此項動作代表中國主張在東海區域擁有延伸大陸礁層的權利，此主張之內容係在「極大化國家主權（包括擁有台灣及釣魚台）」。

仔細觀之，日本是唯一受到中國此項初步資料明顯影響的國家，因為日本的專屬經濟海域受到中國初步資料之侵犯，但日本（以及其他國家）不能明確掌握受到影響的海域之確切位置。韓國受影響的程度較低一些，因為在文字敘述上，此項初步資料並不發生入侵韓國二百浬專屬經濟海域的效果。此項資料對於台灣的影響，決定於我國政府的態度是戰或是和²⁰⁴。因為，倘若我國在東

²⁰⁴ 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在2009年5月12日，也就是中國提出「初步資料」一天之後，迅速地提出一份名為「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聲明」公開聲明，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為1958年日內瓦大陸礁層公約之締約國，對於大陸礁層享有國際法之主權權利。1958年公約之原則已為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之相關條款所接納。此外，習慣國際法亦肯定沿岸國具有探勘大

海享有超過二百哩的延伸大陸礁層（據瞭解，海洋地質學家的意見是「有」），或是倘若我國將釣魚台當成非中國之領土而為台灣之

陸礁層和開發其自然資源之主權權利。我政府長久以來支持此一基本原則。事實上，我政府於1998年1月21日公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並於第2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之大陸礁層，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

中華民國政府重申，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釣魚台列嶼以及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乃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上述島嶼及周遭水域、海床及底土享有國際法所賦予之所有權益，任何國家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占據，在法律上均屬無效。

作為一個沿海國家，中華民國政府自2006年開始依據《公約》第76條與『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科學暨技術準則』之要求，已積極進行主張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所需相關科學佐證資料之調查及準備工作。

依我政府目前調查所獲得的資料顯示，我國可以台灣東部大陸邊外緣及向東北方沿東海大陸邊外緣作為延伸大陸礁層之依據，利用相關科學佐證資料可證明，我國在『台灣東部海域』、『東海海域』的大陸礁層自然延伸範圍超過自領海基線起算200哩，部分與鄰國所主張之大陸礁層重疊。

我政府已召集有關法律、政策、科學與技術等專家，致力於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劃定的準備工作，由於我國並未受邀參與《公約》之談判與簽訂，無法成為《公約》締約國，因此，我國不受《公約》締約國會議第72號決定（SPLOS/72）及第183號決定（SPLOS/183）之拘束，亦即我國對於超過200哩的延伸大陸礁層之主張，不受2009年5月12日期限之限制。在該期限之後，我國繼續保有對於東海、台灣東部海域及南海海域主張超過200哩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權利。

《公約》第76條第10款規定，本條的規定不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大陸礁層界限劃定的問題。由於我國就周邊海域與鄰國之劃界仍未產生協議，我國與鄰國間海域劃界問題之解決，將遵守國際法，依衡平原則，以協議劃定。在協議未能達成前，我政府期盼區域內相關各方基於維護區域海洋法秩序之立場，應共同維持區域和平、穩定的發展，並在「共同開發、資源共享」之原則下，務實增進區域內之良性互動關係。」

全文下載自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38073&ctNode=1548&mp=1>，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

領土（以我國主張「兩國論」為前提）、或是倘若我國不認為台灣屬於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以我國主張「兩國論」為前提），才會發生中國「在未來的提案」可能發生與我國「潛在的」延伸大陸礁層主張重疊的情況。

依據「決議」相關條文規定，CLCS不得審視中國此項初步資料，中國日後的正式提案不受此初步資料之拘束。那麼其他國家（比如說日本）該如何回應，是否提出抗議性的第三國通知，還是以其他型態的聲明表達立場，就變成一個令人頭疼的問題。既然CLCS不得審理中國之初步資料，對於此初步資料之「評論」，CLCS自然亦將不予考慮。倘若其他國家在此時提出抗議性的第三國通知，不但無法對於介意的海域準確描述，也不發生影響中國最後提出之正式提案的效果。可是實質及潛在利益受到侵害的國家必然受到國內民意的壓迫，必須想出因應之道。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在此項初步資料當中，並未透露提出正式提案的明確時間，僅以「在未來適當之時間提出正式提案」搪塞之。其中之奧妙，可能在於觀望周邊海域各國的反應，以決定未來是否要提出正式提案及正式提案的內容。

作者認為，中國非常瞭解CLCS運作的情況。CLCS對於受到第三國通知抗議的提案，不得加以審理。中國（以及東海周邊各國）瞭解任何周邊國家對於東海任何部分提出延伸大陸礁層之正式提案，均可能受到其他國家的抗議性的第三國通知，使得正式提案徒勞無功。然而CLCS並不是沿岸國主張海洋權利的唯一戰場。具有重疊海域的沿岸國，倘若要解決彼此的爭端，有用的方法，是透過UNCLOS第八十三條的程序，依據「談判」來獲致「協議」，始能真正解決爭端。

因而，CLCS的用處有限，其用處在於，倘若某國提案不受到第三國通知的妨礙，而可以由CLCS順利審理，則CLCS對於該國提

案的「肯定」，可以作為提案國在雙邊海域劃界談判時的有力論點。該國可以主張，該國所提出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是完全符合UNCLOS第七十六條的條件，完全符合國際法。因此產生的重疊海域主張，是真正的重疊，而非虛偽、誇大的重疊，談判對手國必須認真看待。倘若CLCS的審理過程受到第三國通知的妨礙（東海可能的狀況），那麼CLCS連作為一個科學及海洋地質的「專家證人」的角色也無法彰顯。在這樣的情況下，CLCS剩下的「角色」或是「用處」，就是作為提案國對於談判對手國提出「主張、噓聲、或是威脅」的場域。

中國在這一次所提出的是「初步資料」，而非日本所能杯葛的正式「提案」，就是中國準備在未來對日本談判時，先行提出威脅性的聲明。因為日本不知道中國未來要提出的正式提案的內容為何，也不知道中國在未來的「何時」要提出正式提案（或許中國永遠不會在CLCS就東海這塊海域提出正式提案也說不定）。中國在東海區域內，用這種「對著日本來（釣魚台周圍海域以及日本專屬經濟區之內皆為中國的延伸大陸礁層範圍），但不惹韓國」的初步資料，可以想像中國在區域中的海域權利主張之潛在盟國為何，我國有無運作之空間？如何趁機爭取最大之利益？皆為我國必須思考之處。

二、中國對於南海之「被動作為」

相較於前述中國就東海區域「主動」提出之初步資料，中國「被動」對於越馬二國的兩個CLCS正式提案所提出之第三國通知（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九節與第二十節），目的除在於阻擋CLCS對此二提案之審視，期能達成剝奪越馬二國未來與中國從事南海海域劃界談判時該二國主張之「合法性」，同時藉此機會「主動」向國際社會展示南海「九段線」之主權主張，間接達到鞏固對

台灣之主張及駁斥菲律賓主張之目的。就一個第三國而言，中國反應之快，打擊面之廣，在CLCS之場域而言，可謂前所未見。

吾人可以想像為何越南要與馬來西亞聯合提案？原因在於此二國均希望在可能範圍內，減少來自對方的抗議性的第三國通知，以便利CLCS審理程序之進行。越馬二國為何不與中國提出聯合提案？原因應在於此二國之立場無法在現階段與中國達成妥協。相信此二國有此見識：倘若存在一絲機會，得以獲得中國不杯葛之善意，越馬二國豈有不爭取之道理（據瞭解，越南代表曾在提案之前赴中國溝通）。中國藉由提出第三國通知，取得杯葛馬越提案之地位，自然有利於中國日後與越馬二國協商，解決南海重疊主張之劃界問題。

反觀我國，雖然對於越南提案及馬越聯合提案，透過外交管道提出抗議²⁰⁵，然而我國之外交手腕，與中國相比，仍屬稚嫩，力

²⁰⁵ 中華民國外交部在2009年5月11日，針對馬越聯合提案及越南個別提案，提出聲明，英文原文如下：

“On 6 May 2009, the governments of Malaysia and Vietnam filed a Joint Submission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the United Nations, extending the outer limits of their respective continental shelf 200 nautical miles beyond their shorelines. In addition, on 7 May, 2009, the government of Vietnam filed a new Submission to the Commission, extending the outer limits of its continental shelf 200 nautical miles beyond its shorelin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reby solemnly declares the following statement:

1. In terms of either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or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the Nansha Islands (Spratly Islands), Shisha Islands (Paracel Islands), Chungsha Islands (Macclesfield Islands), Tungsha Islands (Pratas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their respective sea bed and subsoil belong to the existent territor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sovereignty of these archipelagoes belongs to our government is an undeniable fact, Taiwan therefore enjoys and deserves all rights accordingly. Any sovereignty claims over, or occupation of,

道有所不足。因為我國未能藉此機會，將我國在南海主張之U形線概念及地圖週知各國，亦未要求CLCS不得處理該二提案。我國在此可由中國學習而得的啓示為：抗議的力道愈足，獲得對手國「延攬」的機會愈大，自然更有利於談判目標之達成。我國提出抗議的背後，實缺乏海域談判之膽識及長遠謀畫，淪為東施效顰，殊為可惜。

三、中國對於日本「沖之鳥礁」提案之「被動作為」

日本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在CLCS就「沖之鳥礁」的提案，中國及韓國已提出力道強勁的抗議（詳見本文第參部分第十一節），使得日本提案無法在二〇〇九年三月至四月CLCS之會期中獲致審議。反觀我國，則迄今（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仍未在任何場域提出任何聲明、抗議及第三國通知，以維護我國漁民之公海捕魚權利，並進而獲取與日本談判之有利地位。作者認為，我國與中國在海洋權利維護的各自工作能力上，實有天壤之別。

四、中國在CLCS的各類作為對我國的啓示

作者認為，不管是在CLCS之內還是之外提出延伸大陸礁層之

these islands and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will not be recogniz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specially calls on the governments of Malaysi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to abide by the principles and spirit enshrin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he Declaration on the Code of Conduct o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order to peacefully resolve the disput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through negotiation and rational dialogue.”

全文下載自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38046&ctNode=1548&mp=1>，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7日。

正式提案、主張、第三國通知、抗議或是初步資料，都是為了鞏固國家海域權利、弱化對手國的主張、爭取潛在盟國的善意、或是強化未來與周邊國家進行海域劃界談判立場之作為。前述中國的種種作法，具有極高之彈性，將CLCS在東海、南海及太平洋這種充滿爭議的海域能扮演的有限的功能利用到極致。中國對於CLCS之使用，實為配合雙邊及多邊談判「創造有力契機」。而我國對於周邊國家顯然缺乏談判策略，亦無鞏固海洋權利之全盤規劃，對於CLCS不知如何善用，空有海洋地質學家研究之成果²⁰⁶，然迄今（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未能在CLCS提出正式提案，或是初步資料，或是第三國通知，連對日外交抗議（沖之鳥礁）都吝於提出。日前對越馬二國提出之外交聲明淪於應付、力道不足，無法弱化對手國的主張，也未能充分展現我國主張之內涵。我國顯然不如其他UNCLOS的非締約國，對損及自身權益的提案，仍能勇於在CLCS提出第三國通知，而CLCS也可以接受。

總結各國在CLCS場域之第三國通知的實踐所給予吾人之啓示，作者有四點建議如下：

(一)我國應仔細檢討CLCS在國家海域主張的作為上所能扮演的角色，以彈性之態度，善用提出「正式提案」、「第三國通知（抗議）」，及「初步資料」之三種程序。並應認知CLCS之提案截止日帶給各國「加速公布海疆主張」、「加速尋找聯盟對象」、「迫使各國主張得到CLCS洗禮」、「合法化各自之海域主張」，及「便利重疊海域劃界談判」之革命性衝擊。無論如何，我國必須趕搭此一系列車，否則只能任由周邊國家聯盟而瓜分海洋權益，我國最後得不到任何好處。

(二)被動而言，對於中國在東海提出之初步資料、日本在沖之鳥

²⁰⁶ 同註204。

礁提出之正式提案、越南就南海提出之正式提案，以及越馬二國就南海提出之聯合提案，因為影響我國海洋權益，我國應謀畫相應之策略，提出對應立場，並「充分」展現我國之主張。我國倘若自認為主權獨立之國家，則應勇於在CLCS表達立場，CLCS是否接受我國之「第三國通知」，不應作為阻止我國提出聲明之理由。

(三)主動而言，對於東海、台灣東部海域，及南海，我國應善用政府研究成果，考慮在CLCS之場域提出我國之延伸大陸礁層主張。在作法上，我國可以考慮交叉運用「正式提案」以及提出「初步資料」。值得注意的是，UNCLOS第七十六條並未禁止CLCS審理公約非締約國所提出之提案。然而，我國二百浬的專屬經濟海域外部界限迄今尚未公布，使得後續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整個區域無法畫出，為一缺憾，應快馬加鞭，完成最起碼的準備工作。

(四)不管是在CLCS的場域之內還是之外，我國被動地提出回應，或是主動提出提案或是初步資料，政府切不可「應付」之心態為之，而需有一長遠之海域主張策略及戰略作為基礎。我國應該考慮周邊國家的可能反應，並應選定特定國家與之合作，以免徒勞無功。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1994。
2. 丘宏達、陳純一編輯，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1996。
3. 傅崑成，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暨全部附件，1994。
4.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下冊，2004。
5. 陳德恭，現代國際海洋法，1988。

二、英 文

1. CHURCHILL, R. R. & LOWE, A. V., THE LAW OF THE SEA (3d ed. 1999).
2. Colson, David A.,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between Neighboring States*, in 97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3).
3. DUPUY & VIGNES (EDS.), A HANDBOOK ON THE NEW LAW OF THE SEA, Vol. 1 (1991).
4. Elferink, A.G. Oude,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LCS and Third Party Dispute Settlement*, in OCEAN MANAGE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RESPONSES (A.G. Oude Elferink & D.R. Rothwell ed. 2004).
5. Egede, Edwin, *Submission of Brazil and Article 76 of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1982*, in 21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006).
6. Llewellyn, Huw,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Joint Submission by France, Ireland, Spai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in 56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2007).
7. Macnab, Ron, *The Case for Transparency in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in Accordance with UNCLOS Article 76*, in 35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04).

8. McDorman, Ted L.,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1982 LOS Convention and the Article 76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Regime*, in 10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1995).
9. McDorman, Ted L., *The Role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 Technical Body in a Political World*, in 17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002).
10. NANDAN, SATYA N. & ROSENNE, SHABTAI, (ED.),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Volume II (1993).
11. O'CONNELL, D.P.,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Vol. 1 (1982).
12. Symmons, Clive R., *The Irish Partial Submission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2005: A Precedent for Future Such Submissions in the Light of the 'Disputed Areas' Procedures of the Commission?*, in 37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06).
13. UNITED NATIONS, THE LAW OF THE SEA – DEFINITION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 Sales No. E. 93.V.16 (1993).

Third Party Intervention in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Regarding (CLCS) a Submission Involving a Dispute and the Lessons for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ul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LCS

Michael Sheng-Ti Gau^{*}

Abstract

The CLCS was established by the U.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6 of the UNCLOS. CLCS has a mandate to consider the data submitted by coastal states concerning the outer limits of their continental shelf in areas where those limits extend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the *extended shelf*)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imits of the extended shelf. The limits of the extended shelf established by a coastal state on the basis of such recommendations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All coastal states are trying to collect as much scientific evidence as possible to serve as the bases for their entitlement of *bigger* extended

^{*} Dr. Michael Sheng-ti Gau. Ph. D. (Leiden).

Received: August 19, 2008; accepted: June 1, 2009

shelf. The deliber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CLCS are vital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coastal state which submits to CLCS particulars of the outer limits of its extended shelf (the Submitting State). Meanwhile, for third parties that have not submitted their own particulars to a given CLCS determination process while having actual or potential disputes, unresolved borders, or unresolved land or maritime disputes with the Submitting State,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LCS can be very sensitive. Such third parties are given opportunities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 to express their comments, in the form of *notifications*, to any submission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Many states have availed themselves of such opportunities to be heard. The concern underlying many of the notifications is that the CLCS may vindicate the extended shelves unjustifiably enlarged by the Submitting State,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the third parties over their own extended continental shelf.

The focus of this paper is on the potential third parties (including Taiwan) which may wish to take actions to preserve their interests and rights in parallel maritime delimitation treaty negotiations or judicial settlement processes through sending notifications in CLCS recommendation-making process under Article 76(8) of the UNCLOS. Relevant rules of CLCS which qualify the role to be played by CLCS in such processes will be addressed in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paper.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passive role of CLCS needs to be fully understood before third parties start to formulate their notifications. In the third part of this paper, the author will examine the practices of third parties in responding to submissions under Article 4 of Annex II to the UNCLOS, by looking at those notifications already published. How these third parties

have constructed their notifications and what they have put in those notifications will be observed closely. It is hoped that through such an exercise certain lessons can be learned by potential ‘third parties’ (including Taiwan) when they consider making notifications.

Keywords: CLCS, UNCLOS, Outer Limits of Extended Continental Shelf, Third Party Notification to the CLCS,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CLCS